

# 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限閱



限由防救災人員應用

其他不得公開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
圖目錄.....	I
附錄.....	II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2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7
第四章、附則.....	16

## 表目錄

表 2-1、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9

## 圖目錄

圖 3-1、新竹縣災情通報流程圖.....	7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8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11
圖 3-4、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3
圖 3-5、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4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17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17

## 附錄

附錄 1、新竹縣淹水潛勢圖 .....	19
附錄 2、新竹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23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	24
附錄 4、新竹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	25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	26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	27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	28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	29
附錄 6-1、新竹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	30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	45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	46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	48
附錄 8、新竹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	121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	126
附錄 10、新竹縣政府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及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	130
附錄 11、新竹縣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	134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	135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	141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150
附錄 13、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151

## 第一章、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新竹縣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新竹縣淹水潛勢圖（附錄 1），其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及特定年份地形資料下，運用客觀水理模式經數值模擬演算而得，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新竹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中豐路二段(永昌街入口至橫山加油站)	45	180	大肚村集會所	大肚村永昌街 53 號	傅樹英		傅樹英	
橫山國中	0	285	新興社區長壽俱樂部	新興村 5 鄰信義街 53 號	吳泳河		吳泳河	
田寮村鄒顯謙碾米廠	6	30	田寮村集會所	田寮村八鄰田洋街 132 號	梁少枝		梁少枝	
內灣村雞油樹下附近	11	30	內灣村活動中	內灣村 6 鄰大同路 1 號	賴文增		賴文增	
新豐鄉重興村	11	35	重興村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長春路 89 巷 1 號	李芝宜		曾援智	
新豐鄉上坑村	23	70	上坑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398 之 1 號	李芝宜		陳得明	
新豐鄉重興村	106	319	新豐鄉公所地下室	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	李芝宜		曾援智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新豐鄉重興村	28	86	新豐鄉中正堂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 748 巷 15 號	李芝宜		曾援智	
新豐鄉忠孝村	289	867	員山綜合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 216 號	李芝宜		陳讚榮	
新豐鄉中崙村	9	28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2 鄰 37 號	李芝宜		劉錦嫦	
新豐鄉松柏村	8	26	松柏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 516 號	李芝宜		鄭杉明	
新豐鄉青埔村	10	30	青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6 鄰 80 之 2 號	李芝宜		鍾廷釗	
新豐鄉青埔村	12	38	青埔社區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6 鄰青埔子 80-1 號	李芝宜		鍾廷釗	
新豐鄉新豐村	13	40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 149 號	李芝宜		吳石明	
新豐鄉重興村	187	562	新豐國小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	李芝宜		曾援智	
新豐鄉松林村	215	647	松林國小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	李芝宜		曾援智	
新豐鄉山崎村	20	625	山崎國小體育館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 291 號	李芝宜		陳濬鴻	
新埔鎮五埔里 4 鄰 2 號附近	18	67	聖帝廟	新埔鎮五埔里三聖路 488 號			陳保良	
新埔鎮文山里 14 鄰義民橋下一號堤防附近	15	47	義民廟	新埔鎮下寮里 8 鄰 43 號			錢育均	
新埔鎮文山里 5 鄰今夜餐廳附近	23	60	鎮公所地下室				錢育均	
新埔鎮新埔大橋河濱公園	5	24	鎮公所地下室				蔡瑞慧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新埔鎮清水里2鄰附近	12	36	清水里活動中	新埔鎮清水里7鄰135號			劉春英	
新埔鎮清水里5鄰36號附近	10	36	清水里活動中	新埔鎮清水里7鄰135號			劉春英	
新埔鎮鹿鳴里五鄰三十四號附近	6	20	巨埔里活動中心	新埔鎮巨埔里10鄰50號			陳英基	
新埔鎮新埔里市場道路	26	87	新埔國小	四座里中正路366號			劉士相	
峨眉鄉峨眉村一鄰河背一號附近地區	2	8	峨眉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七鄰28號	曾存義		許運枝	
峨眉鄉峨眉村一鄰河背二號附近地區	0	0	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七鄰28號	曾存義		許運枝	
竹東鎮-東寧路沿河街(頭前溪側)	195	780	樹杞林文化館	竹東鎮新生路377號	陳傑		賴運土	
竹東鎮-雞林里沿河街(頭前溪側)	60	180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大同路257號	賴運土		賴運土	
竹東鎮-仁愛里沿河街(頭前溪側)	350	1300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大同路257號	賴運土		楊國雄	
竹東鎮-仁愛里22鄰	51	220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大同路257號	賴運土		楊國雄	
竹東鎮-員山里、下員山、麻園肚(頭前溪側)	121	378	竹中國小	竹東鎮竹中路104巷	劉璦祁		徐銓旺	
竹東鎮陸豐里(頭前溪側)	178	800	大同國小	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劉智銘		呂學清	
竹東鎮-大鄉里第4-19鄰中興河道上游河溝	1241	2500	竹東鎮立幼兒園	竹東鎮文林路33號	鍾瑞萍		孔維新	
竹東鎮-大鄉里7鄰研究路一帶河溝	130	275	竹東鎮立幼兒園	竹東鎮文林路33號	鍾瑞萍		孔維新	
竹東鎮-上館里28鄰和江街一帶(中興河道上游)	50	200	樹杞林文化館	竹東鎮新生路377號	陳傑		莊瑞琴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竹東鎮-五豐里一帶	100	400	大同國小	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劉智銘		羅晉弘	
竹東鎮-五豐里五豐街12-15鄰一帶	54	150	大同國小	竹東鎮莊敬路111號	劉智銘		羅晉弘	
竹東鎮上坪里	142	323	瑞峰國小	竹東鎮上坪里43號	范明鳳		曾瑞琴	
竹東鎮軟橋里	146	399	員嶼國小活動中心	竹東鎮東峰路281號	羅叔康		林德源	
芎林鄉秀湖村	200	800	秀湖村集會所		曾達賢		曾達賢	
新城村		535	新城國小中正堂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10鄰寶新路二段	鄭得怡		黃振銘	
寶斗村		20	寶斗村集會所	新竹縣寶山鄉寶斗村6鄰寶斗路110號	張錦城		張錦城	
深井村		40	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7鄰雙林路二段18號	鍾金田		鍾煥清	
油田、三峰村		30	油田村社區活動中心(油田集)	新竹縣寶山鄉油田村8鄰新湖路三段172號	何立城		何立城	
寶山、山湖村		455	寶山國小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8鄰寶山路二段130號	彭鴻原		李紘逸	
雙新、雙溪村		65	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5樓	林翠娟		邱俊平	
雙新、雙溪村		695	雙溪國小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9鄰雙園路二段310號	溫芳蘭		許秋天	
雙溪村		95	寶山鄉老人文康中心(物資)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7鄰雙園路二段283號	徐振峰		許秋天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大崎村		50	大崎村集會所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一段6巷32號	萬瑞珠		萬瑞珠	
雙溪村辦公室		40	雙溪村辦公大樓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4鄰三峰路二段622巷5號	陳其琨		許秋天	
湖口鄉-和興村(六股溪)	17	63	和興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128號	沈萬桔		沈萬桔	
湖口鄉-東興村(六股溪)	3	10	東興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6號	張紹仁		張紹仁	
湖口鄉-中勢村(德盛溪)	18	54	中興立體停車場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123號	葉美秀		葉美秀	
湖口鄉-東興村(德盛溪)	39	104	東興村集會所	新竹縣湖口鄉德和路6號	張紹仁		張紹仁	
關西鎮-北山里 南山里下南片段長壽橋兩邊	3	20	關西國民小學	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126號	陳顯智		羅仕焰	
關西鎮-仁安里 牛欄河段4鄰	2	4	國立關西高中	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2號	邱宇捷		黃瑞娥	
竹北市新港里 頭前溪出海口	100	300	鳳岡國中	鳳岡路三段100號	徐永明		戴章興	
竹北市白地里	40	150	鳳岡國中	鳳岡路三段100號	徐永明		陳相進	
竹北市崇義里	30	140	鳳岡國中	鳳岡路三段100號	徐永明		曾華民	
尖石鄉秀巒村 控溪部落	30	120	秀巒村辦公處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控溪4鄰8號	甘有成		甘有成	



##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 (一) 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本縣各局處及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二河川局)等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新竹縣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4），為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俾利防汛搶險災任務；並建製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據以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 (二)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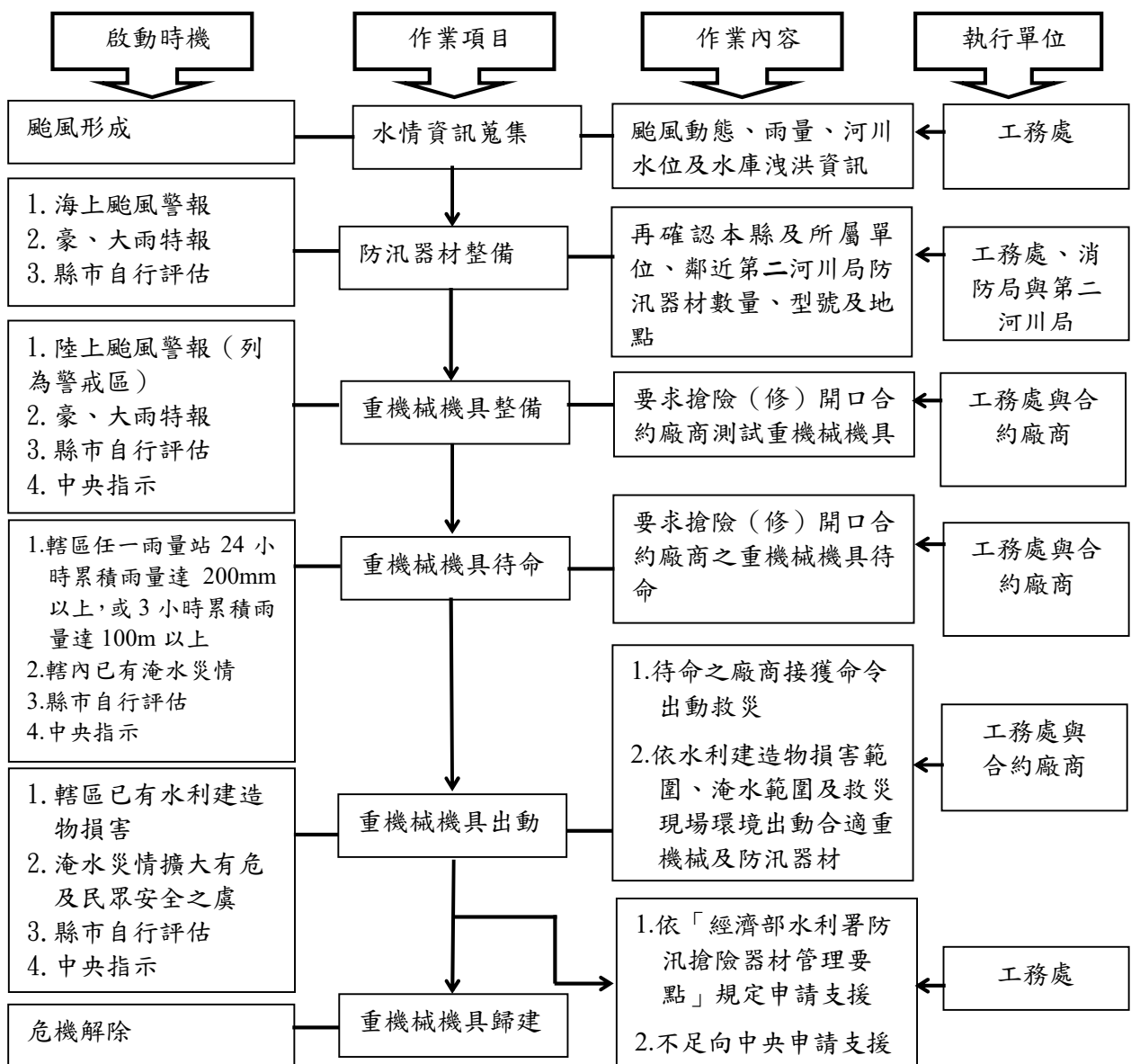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 (一)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本縣與鄉（鎮、市）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水排除淹（積）水情形。

掌握臨近第二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與第二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6-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5-4）。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新竹縣 北埔鄉	北埔鄉 M001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
新竹縣 北埔鄉	北埔鄉 S001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
尖石鄉 嘉樂村	尖石鄉 M001~M005	尖石鄉公所		嘉樂村
竹北市 白地里	竹北 M001、 M002	竹北市公所		白地街
竹北市 新港里	竹北市 M003、 M004	竹北市公所		港安街
竹北市 新庄里	竹北市 M005、 M006、 M007	竹北市公所		中正西路 2075 巷
竹東鎮	01(3 英吋)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	02(3 英吋)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	03(3 英吋)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	04(3 英吋)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	05(3 英吋)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	06(6 英吋)	竹東鎮公所		東寧里集合所東寧 社區活動中心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竹東鎮	07(6 英吋)	竹東鎮公所		東寧里集合所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頭前溪流域	M001	芎林鄉公所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頭前溪流域	M002	芎林鄉公所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中勢村	湖口鄉 M001	湖口鄉公所		中勢村民生街.吳厝路口
東興村	湖口鄉 M002	湖口鄉公所		東興村山葉路
和興村	湖口鄉 M003	湖口鄉公所		和興村德興路.德興北路口
文山里	M001	新埔鎮公所		文山路犁頭山段 /118 縣道
田新里	M002	新埔鎮公所		鳳山溪(新埔大橋處)
新豐鄉	M001	新豐鄉建設課		本所地下室
新豐鄉	M002	新豐鄉建設課		本所地下室
橫山鄉	橫山鄉 M001	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	橫山鄉 S001	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	橫山鄉 S002	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橫山鄉	橫山鄉 S004	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新竹縣 寶山鄉	M001	寶山鄉公所		水尾溝溪、浦坑溪 護岸處
新竹縣 寶山鄉	S001	寶山鄉公所		水尾溝溪、浦坑溪 護岸處
新竹縣 寶山鄉	S002	寶山鄉公所		水尾溝溪、浦坑溪 護岸處
新竹縣	新竹縣 01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新竹縣 0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新竹縣 M001~M005	新竹縣政府		桃竹苗水情中心

(二)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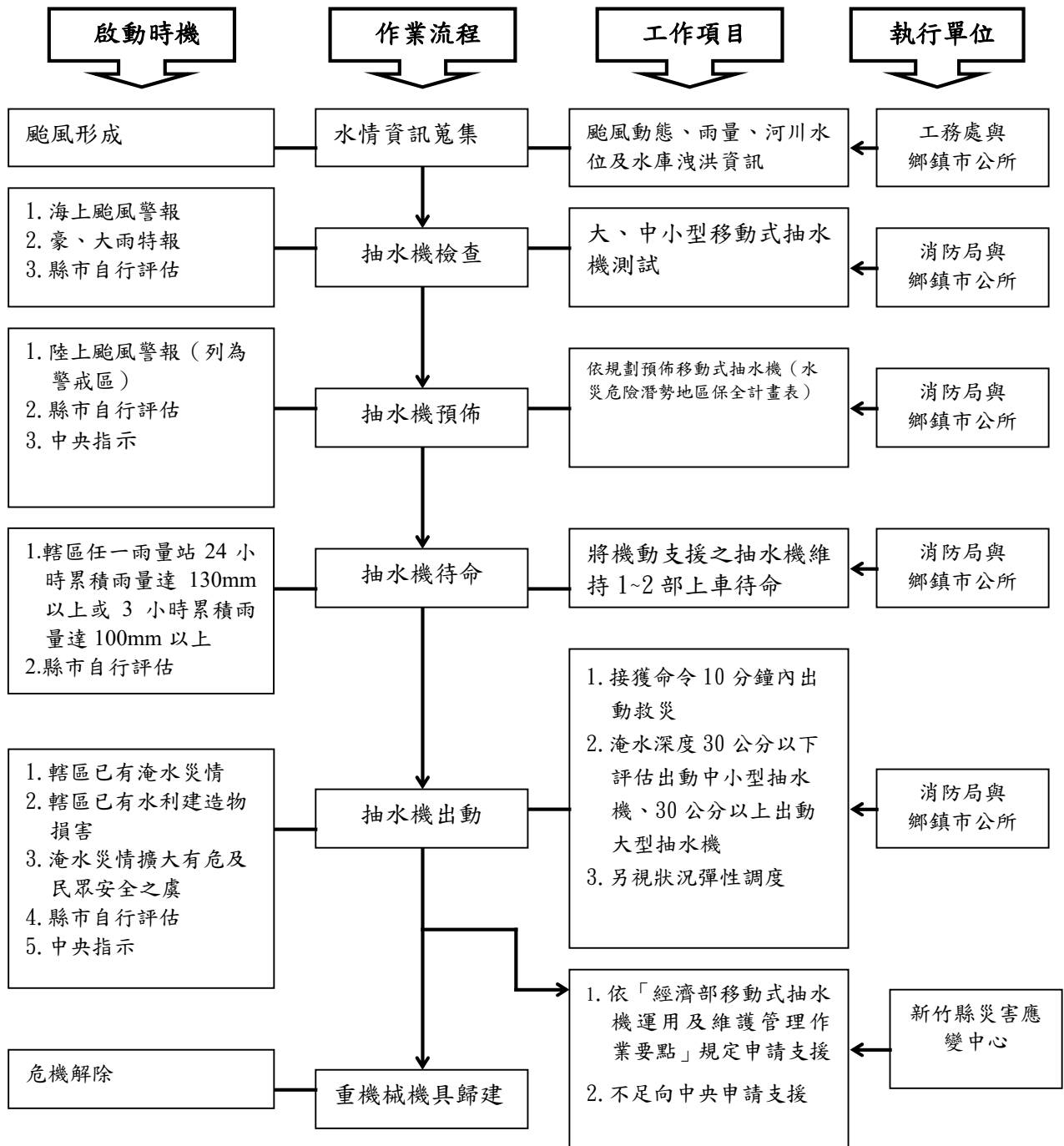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 （三）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本縣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本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十），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定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如水庫潰壩應疏散至 5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註：依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20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8750 號函-保全計畫涉及各人資料部分，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嚴謹保護個資安全，所建保全對象詳細清冊請自行保管，不需隨計畫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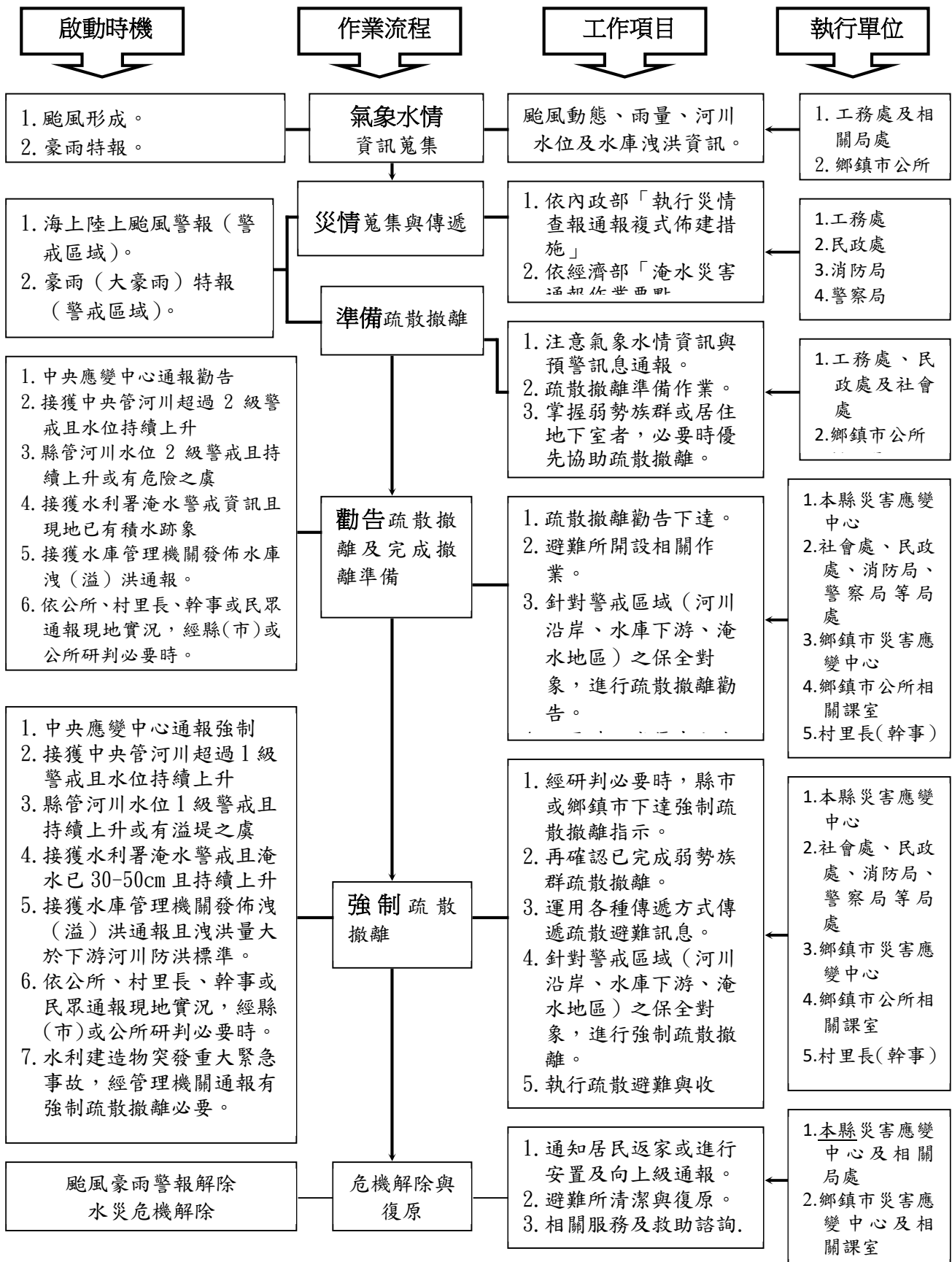


圖 3-4、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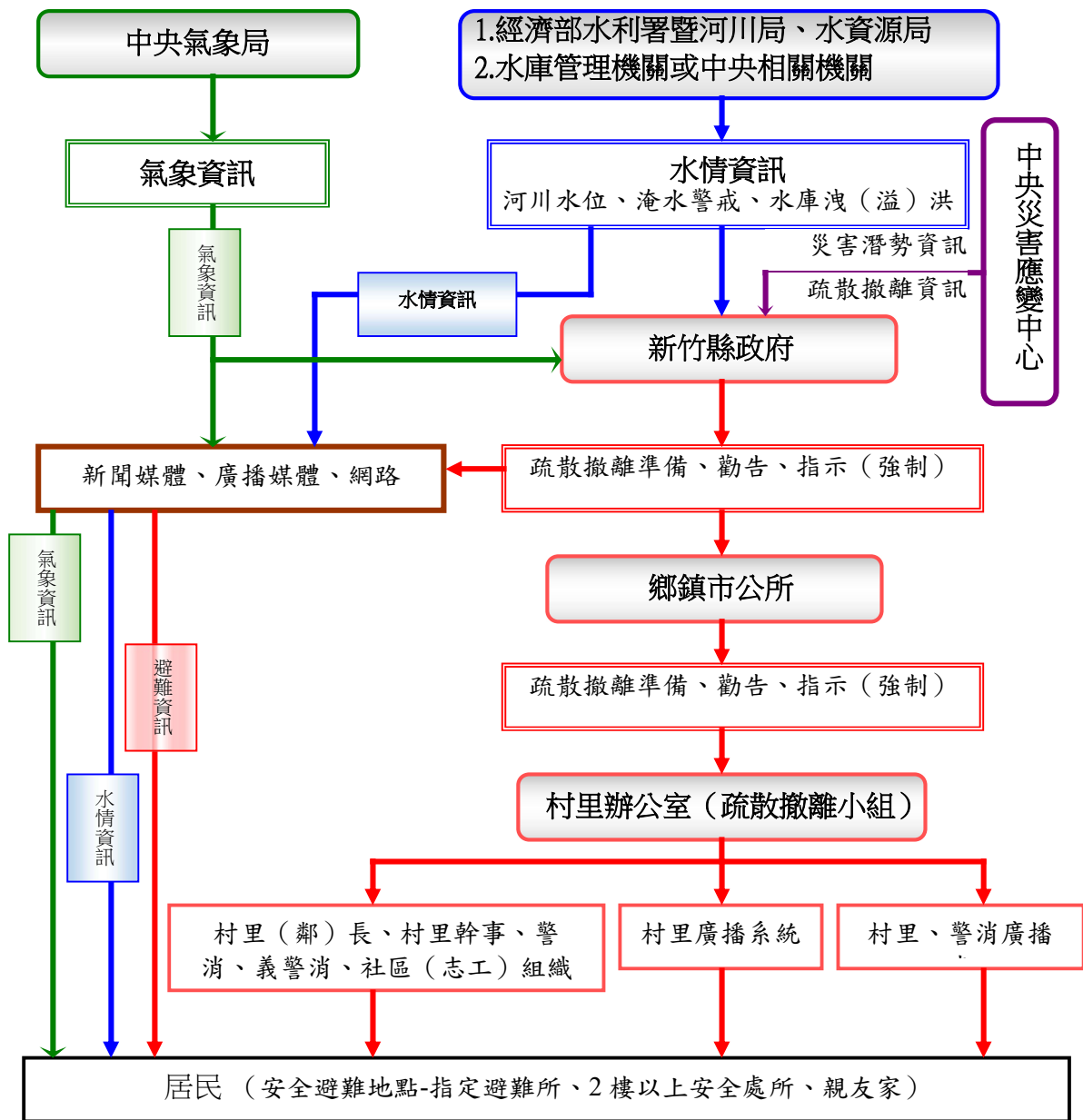


圖 3-5、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三) 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收容安置作業由本府社會處為主辦單位，鄉(鎮、市)層級則以各鄉(鎮、市)公所為主辦單位。產業發展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

等局處及陸軍裝甲五八四旅、陸軍裝甲五四二旅、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新竹後備指揮部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暨裝校為協辦單位依權責分工（附錄 12-3）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 第四章、附則

### 一、教育宣導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縣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 四、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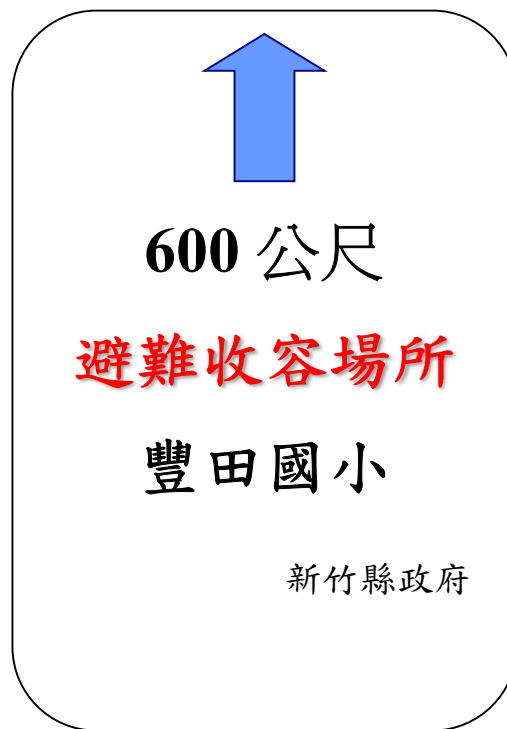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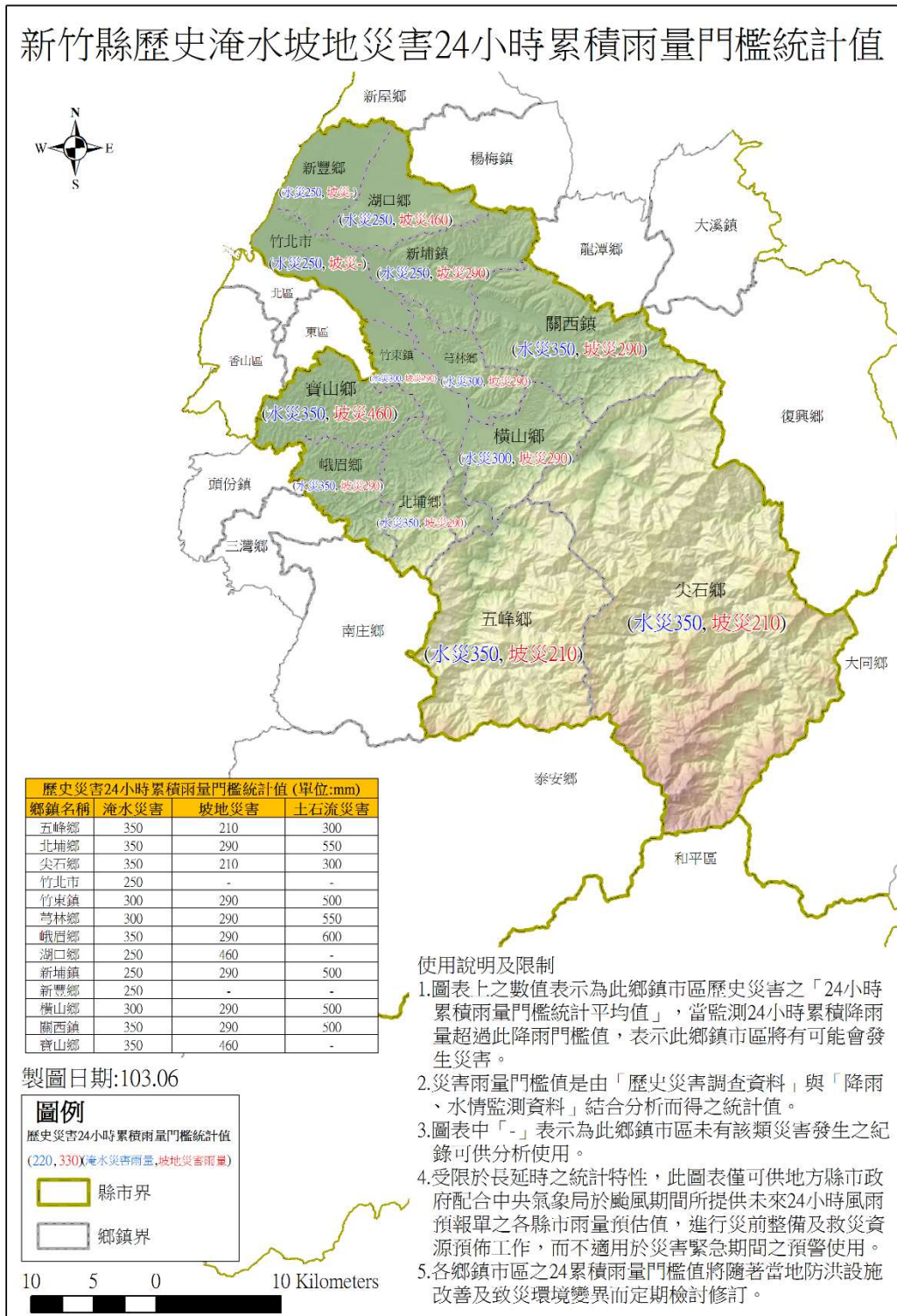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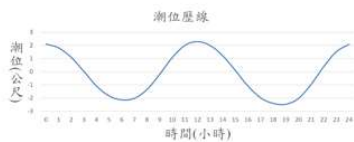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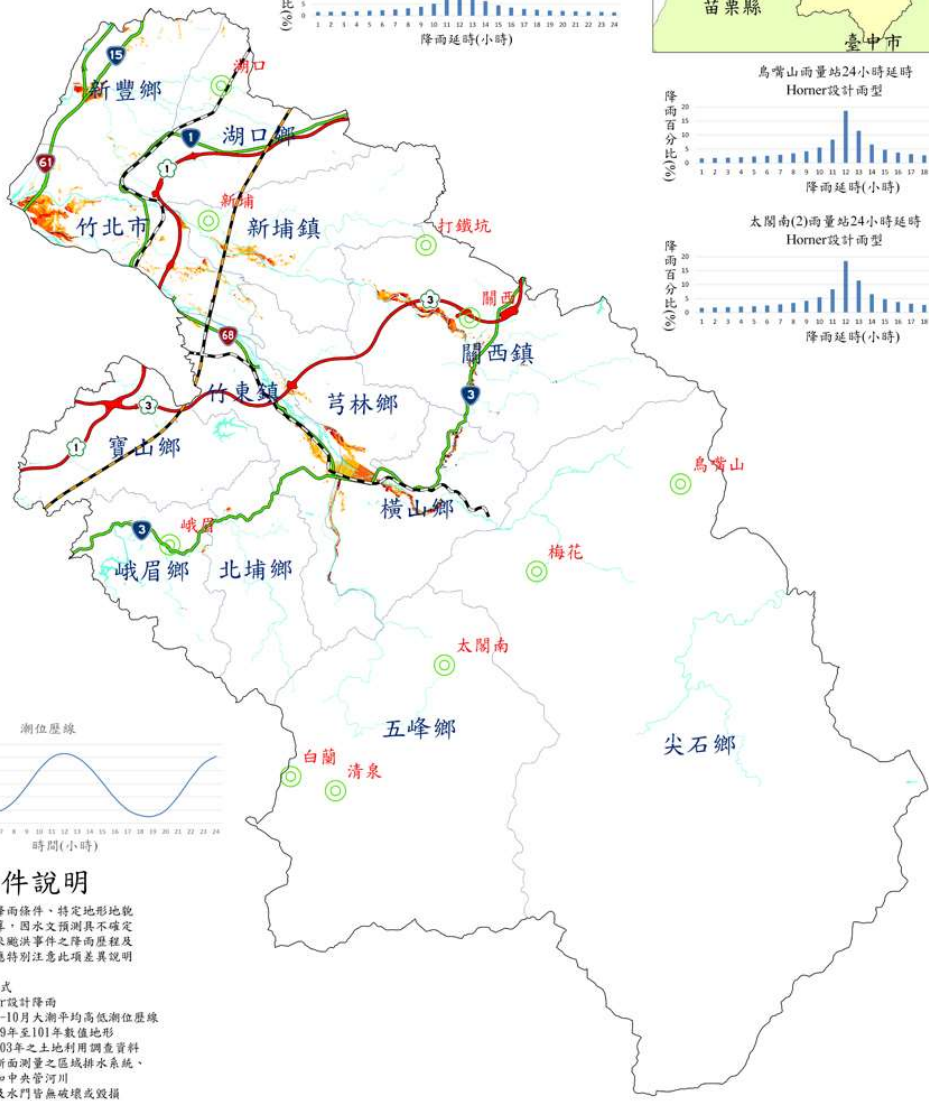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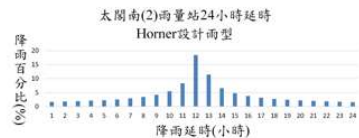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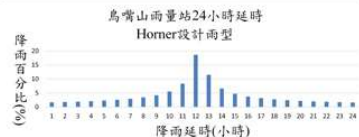
# 附錄 1、新竹縣淹水潛勢圖



新竹縣歷史淹水坡地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

# 新竹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製作



##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颶洪事件之降雨歷程及逕流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淹水模式：SOBEK淹水模式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程

3. 使用民國99年至101年數值地形

4.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5. 設置實地断面測量之區域排水系統、

縣管河川和中央管河川

假設條件：1. 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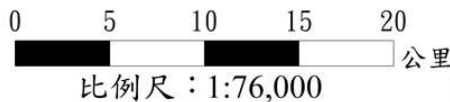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5. 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

農業排水路，依據衛星影像和街景圖佈

設合理水道断面，以符合實際淹水情形

6. 未考慮建物阻礙水道断面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水道
- 臺鐵
- 高鐵
- 國道
- 省道
- 雨量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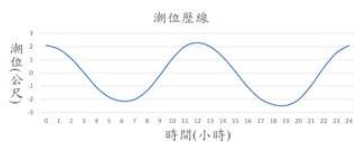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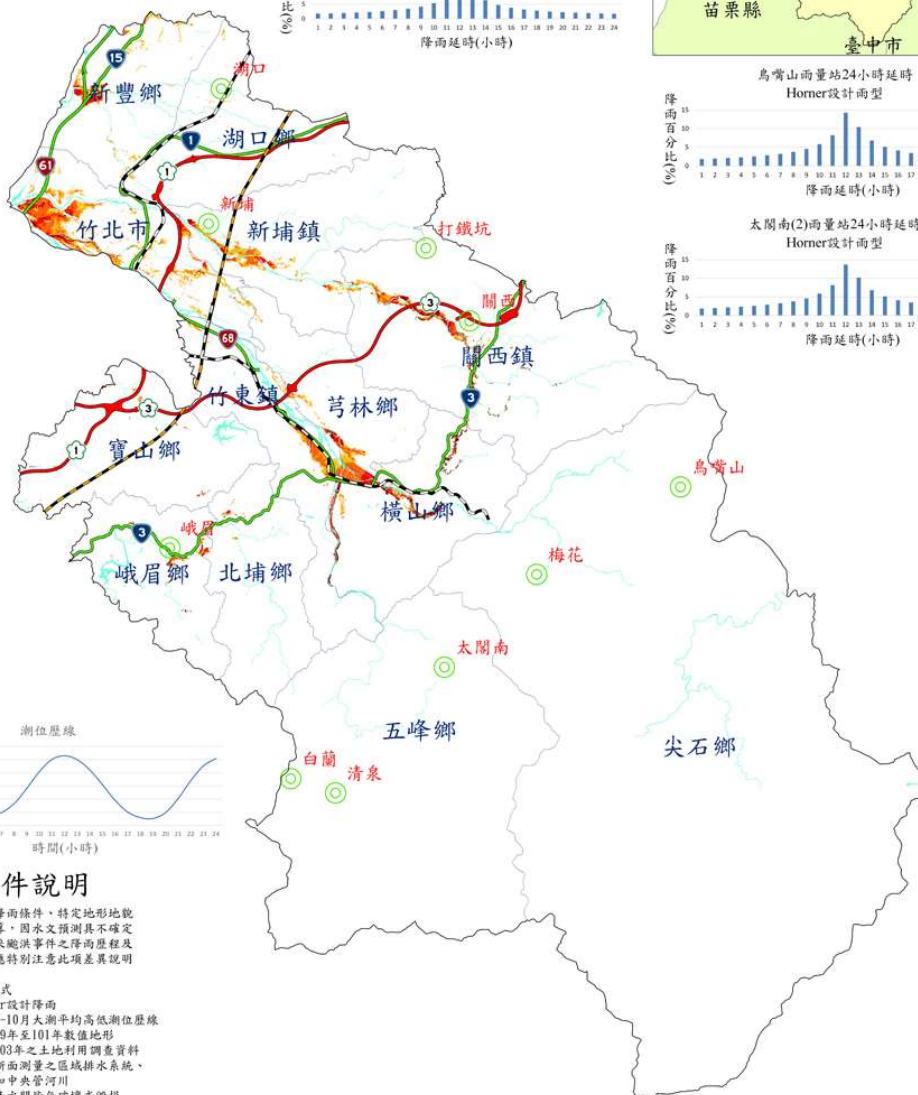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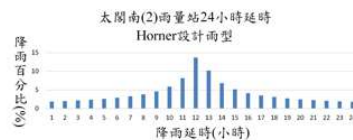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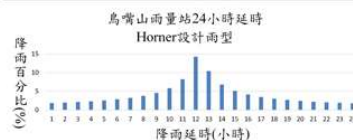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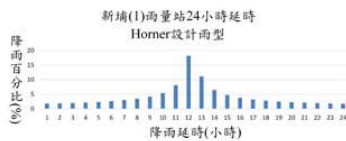
## 淹水圖例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附錄1-1 新竹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350毫米淹水潛勢圖

# 新竹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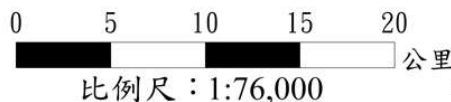


## 製作條件說明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颱風事件之降雨歷程及逕流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淹水模式：SOBEK淹水模式

- 水文條件：1. 使用Hom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程
- 地形條件：1. 使用民國99年至101年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設置實地断面測量之區域排水系統、縣管河川和中央管河川
- 假設條件：1. 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5. 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農業排水路，依據衛星影像和街景圖佈設合理水道断面，以符合實際淹水情形  
6. 未考慮建物阻礙水道断面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水道
- 臺鐵
- 高鐵
- 國道
- 省道
- 雨量站

## 淹水圖例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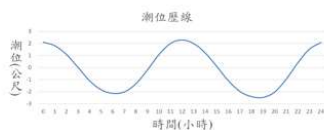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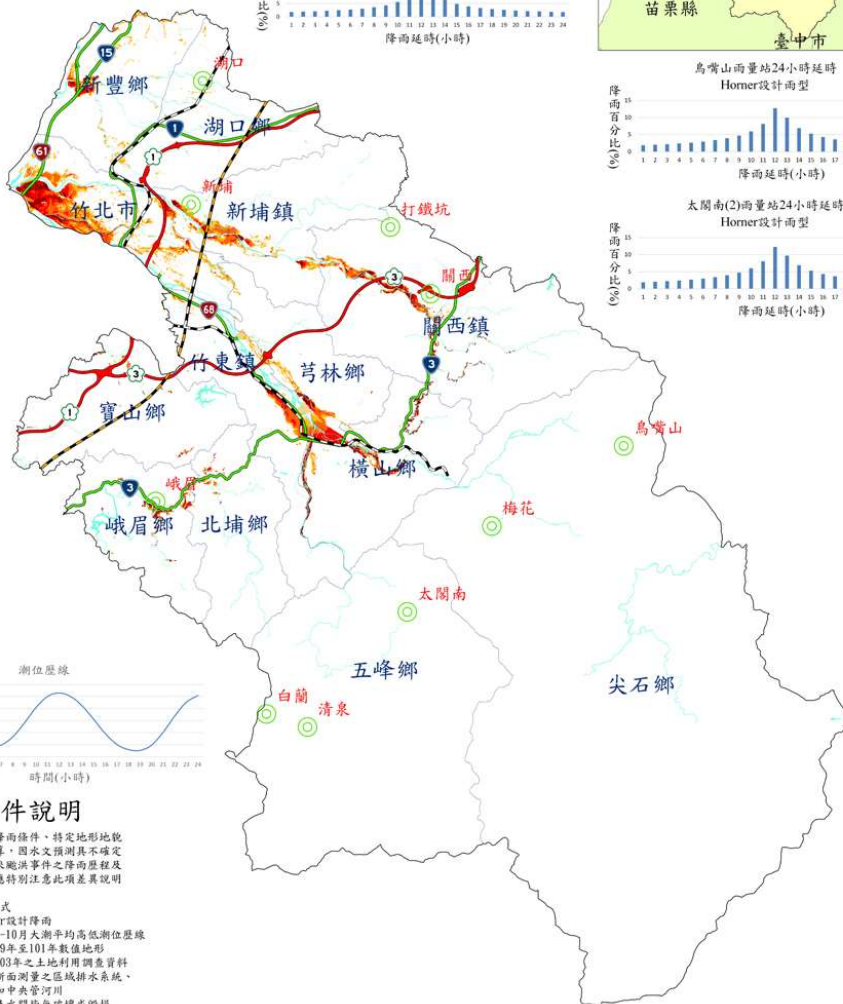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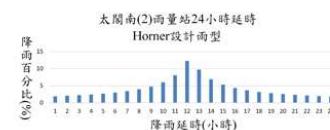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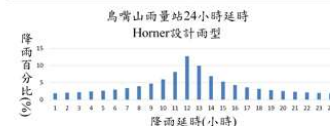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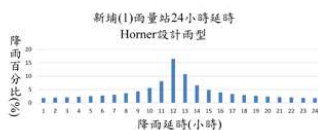
附錄1-2 新竹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圖



# 新竹縣24小時延時定量降水650毫米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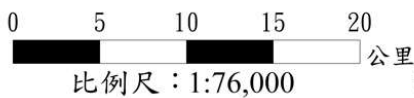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12月製作



## 製作條件說明

- 淹水潛勢圖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客觀水理模式演算，因水文預測具不確定性，故無法完全模擬未來颱風事件之降雨歷程及逕流狀況，參考使用時應特別注意此項差異說明。
- 淹水模式：SOBEK淹水模式
- 水文條件：1. 使用Horner設計降雨  
2. 使用歷年7-10月大潮平均高低潮位歷線
- 地形條件：1. 使用民國99年至101年數值地形  
2. 使用民國103年之土地利用調查資料  
3. 設置實地断面測量之區域排水系統、縣管河川和中央管河川
- 假設條件：1. 所有堤防及水門皆無破壞或毀損  
2. 所有抽水站皆正常運作  
3. 所有堤防及水門依照外水位進行開啟或關閉  
4. 所有下水道系統皆正常運作  
5. 對於易淹水範圍內無測量資料之市區或買賣排水路，依據衛星影像和街景圖再設定水運断面，以符合實際淹水情形  
6. 未考慮建物阻礙通水断面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 圖例

-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水道
- 臺鐵
- 高鐵
- 國道
- 省道
- 雨量站

## 淹水圖例

- 0.3m - 0.5m
- 0.5m - 1m
- 1m - 2m
- 2m - 3m
- > 3m

附錄 1-3 新竹縣 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附錄 2、新竹縣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縣市地區	鄉鎮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新竹縣	新豐鄉	重興村振興街 139 巷 8 號前	該地勢屬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新豐鄉	上坑村 2 鄰聯絡道路排水溝	該地勢屬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新豐鄉	松柏村康和路排水溝	該地勢屬低窪易積水區域	
新竹縣	橫山鄉	中豐路二段(永昌街入口至橫山加油站)	低窪地區	
新竹縣	橫山鄉	橫山國中	低窪地區	
新竹縣	橫山鄉	田寮村鄒顯謙碾米廠	低窪地區	
新竹縣	橫山鄉	內灣村雞油樹下附近	低窪地區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里 118 線及 117 線交叉路	瞬間雨量過大	目前無重複致災
新竹縣	新埔鎮	文山里 118 線力成科技公司附近	瞬間雨量過大	目前無重複致災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村一鄰河背一號附近地區	地勢低窪	
新竹縣	峨眉鄉	峨眉村一鄰河背二號附近地區	地勢低窪	
新竹縣	竹東鎮	東寧路沿河街(頭前溪側)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賴運土 0966-562211
新竹縣	竹東鎮	雞林里沿河街(頭前溪側)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賴運土 0966-562211
新竹縣	竹東鎮	仁愛里沿河街(頭前溪側)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楊國雄 0930-133821
新竹縣	竹東鎮	仁愛里 22 鄰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楊國雄 0930-133821
新竹縣	竹東鎮	員山里、下員山、麻園肚(頭前溪側)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徐銓旺 0905-981082
新竹縣	竹東鎮	陸豐里(頭前溪側)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呂學清 0933-795905
新竹縣	竹東鎮	大鄉里第 4-19 鄰中興河道上游河溝	中興河道上游河溝	里長孔維新 0933-152222
新竹縣	竹東鎮	大鄉里 7 鄰研究路一帶河溝	河溝旁	里長孔維新 0933-152222
新竹縣	竹東鎮	上館里 28 鄰和江街一帶(中興河道上游)	中興河道上游	里長莊瑞琴 0927-989005
新竹縣	竹東鎮	五豐里一帶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羅晉弘 0915-338803
新竹縣	竹東鎮	五豐里五豐街 12-15 鄰一帶	位在頭前溪測	里長羅晉弘 0915-338803
新竹縣	竹東鎮	上坪里	土石流潛勢溪	里長曾瑞琴 0912-233562
新竹縣	竹東鎮	軟橋里	土石流潛勢溪	里長林德源 0932-117103
新竹縣	芎林鄉	頭前溪流域	低窪	
新竹縣	竹北市	泰和里環北路、博愛街	雨量過大鳳山溪水位溢堤	101 年蘇拉颱風
新竹縣	尖石鄉	秀巒村控溪部落	河道右岸土石崩塌，使河道堵塞形成淹塞湖	目前無重複致災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竹北市	崇義里鳳岡路五段 369 巷	244959	2751222	地勢低窪排水能力不足、降雨量超出排水系統設計容量。	加強巡防及通報處置、備妥移動式抽水機及淹水抽排，並建置淹水感測器及 CCTV 進行監控。
2	竹北市	白地里港安街一段	244729	2748718	排水能力不足、受外水位高漲頂拖或受閘門啟閉操控影響。	加強通報處置備妥移動式抽水機及淹水抽排疏散撤離，並建置淹水感測器及 CCTV 進行監控。

附錄 4、新竹縣防汛器材資源表

器材單位	吊車	卡車	挖土機	砂包 (包)	防汛塊 (個)	發電機
本府工務處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88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縣府倉庫 水利科		
竹北市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湖口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新豐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3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公所地下室		
新埔鎮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關西鎮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4 (沙布袋 29 個)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芎林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寶山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竹東鎮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五峰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橫山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尖石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1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公所停車場		
北埔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200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公所車庫		
峨眉鄉公所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開口契約
合 計	-	-	-	344	-	-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副知單位		通報單位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受理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 排放地點、抽水 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 單位	所在 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 抵達時 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 簽收時間	組裝完 成時間	撤離 時間
										到達報到 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 地點時間	開始抽 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1、新竹縣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單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水利科				
災情通報專線		03-5518101#6323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 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 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彭鵬舉	水利科科長	03-5518101#63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 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 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彭鵬舉	水利科科長	03-5518101#63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彭鵬舉			水利科科長	03-5518101#631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徐政暘			約用員	03-5518101#6322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林淑芬			約僱人員	03-5518101#6313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單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養護科					
災情通報專線		03-5518101#2563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仁祥	路工	5518101#2584		新埔鎮、芎林鄉	
		徐仁祥	路工	5518101#2584		五峰鄉	
		彭瑞增	約僱人員	5518101#2571		竹東鎮、北埔鄉	
		許郁源	約僱人員	5518101#2577		新豐鄉、寶山鄉	
		徐國鼎	約僱人員	5518101#2581		竹北市	
		賴以昕	技士	5518101#2567		湖口鄉	
		楊為堯	技工	5518101#2570		峨眉鄉	
		蘇仁治	路工	5518101#2610		關西鎮	
		周仕森	路工	5518101#2574		橫山鄉、尖石鄉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淇銘	科長	5518101#2560		新竹縣	
		賴以昕	技士	5518101#2567		新竹縣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淇銘	科長	5518101#2560		新竹縣	
		賴以昕	技士	5518101#2567		新竹縣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廠商及防汛設備	同災情查察人員				

單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災情通報專線		03-5518101#263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宋瓊豪	約用人員	03-5518101#263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宋瓊豪	約用人員	03-5518101#263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宋瓊豪	約用人員	03-5518101#263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宋瓊豪	約用人員	03-5518101#2632		新竹縣境內各鄉、鎮（市）不含尖石、峨眉鄉

鄉鎮市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55394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啟源	技士	03-5515919#120		中崙、新崙、北崙等里
		蔡玉成	技士	03-5515919#191		聯興、麻園、新社等里
		張恩綾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5		大眉、大義、尚義等里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新庄、溪州、新國等里
		謝見言	技士	03-5515919#185		北興、十興、東興等里

		柯雨利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6		白地、新港、崇義等里	
		彭宗仁	約僱人員	03-5515919#176		竹仁、福德、文化、興安等里	
		許峻誠	技士	03-5515919#178		竹北、竹義、泰和等里	
		陳宗佑	技士	03-5515919#118		東海、隘口、中興等里	
		蔡坤志	技士	03-5515919#186		斗崙、東平、鹿場等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 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志文	課長	03-5515919#112		竹北市
			陳宗佑	技士	03-5515919#118		竹北市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竹北市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 傳播及媒體傳播災 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啟源	技士	03-5515919#120		中崙、新崙、北崙等里
			蔡玉成	技士	03-5515919#191		聯興、麻園、新社等里
			張恩綾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5		大眉、大義、尚義等里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新庄、溪州、新國等里
			謝見言	技士	03-5515919#185		北興、十興、東興等里
			柯雨利	約僱人員	03-5515919#126		白地、新港、崇義等里
			彭宗仁	約僱人員	03-5515919#176		竹仁、福德、文化、興安等里
			許峻誠	技士	03-5515919#178		竹北、竹義、泰和等里
			陳宗佑	技士	03-5515919#118		東海、隘口、中興等里
	蔡坤志	技士	03-5515919#186		斗崙、東平、鹿場等里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志文	課長	03-5515919#112		竹北市
			陳宗佑	技士	03-5515919#118		竹北市
			黃育恆	技士	03-5515919#123		竹北市

鄉鎮市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99397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素美	技士	5993911-266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吳昕儒	技士	5993911-268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昕儒	課長	5993911-260		湖口鄉	
		陳素美	技士	5993911-266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蕭聖衡	技士	5993911-269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素美	技士	5993911-266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蕭聖衡		技士	5993911-269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吳昕儒	課長	5993911-260		湖口鄉	
		陳素美	技士	5993911-266		台一線以西	
		陳勇諭	技士	5993911-265		台一線以東	
		蕭聖衡	技士	5993911-269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林亮方	技士	5993911-272		湖口、老湖口都市計畫內	

鄉鎮市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591116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梁興正	技士	03-5591116		全鄉(村、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鈺智	課長	03-5591116		全鄉(村、里)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范姜傑	技佐	03-5591116		全鄉(村、里)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麒旻	約僱人員	03-5591116		全鄉(村、里)

鄉鎮市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8131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許麗珍	里長	03-5880897		新生里
		林陳双美	里長	03-5882454		新埔里
		吳桂香	里長	03-5881777		新民里
		蔡瑞慧	里長	03-5882242		田新里
		葉雲全	里長	03-5888147		早坑里
		陳保良	里長	03-5881935		五埔里
		劉士相	里長	03-5882541		四座里
		劉華柱	里長	03-5890709		照門里
		劉春英	里長	03-5898109		清水里
		陳英基	里長	不予提供		鹿鳴里
廖文豪	里長	03-5890993		新北里		

		彭享煤	里長	03-5890055		巨埔里
		謝沅澄	里長	03-5881158		內立里
		鄧世雲	里長	不予提供		寶石里
		錢育均	里長	03-5888693		文山里
		劉德文	里長	03-5886720		上寮里
		林鼎基	里長	03-5891750		下寮里
		劉守森	里長	不予提供		南平里
		林有裕	里長	不予提供		北平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 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柏叡	技士	03-5886538		巨埔、寶石、內立、文山
		顏妙娟	技佐	03-5886538		五埔、四座、旱坑
		朱家成	技士	03-5886538		鹿鳴、照門、新北、清水
		曾毓威	技士	03-5886538		新民、田新、新生、新埔
		黃志鴻	技士	03-5886538		北平、南平、上寮、下寮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 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 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王柏叡		技士	03-5886538		巨埔、寶石、內立、文山	
顏妙娟		技佐	03-5886538		五埔、四座、旱坑	
朱家成		技士	03-5886538		鹿鳴、照門、新北、清水	
曾毓威		技士	03-5886538		新民、田新、新生、新埔	
黃志鴻		技士	03-5886538		北平、南平、上寮、下寮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蕭新財	建設課課長	03-5886538		全區

鄉鎮市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70110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b>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b>	謝忝恩	約雇人員	03-5873180#188		金山里、錦山里、玉山里、新富里、南新里、南和里、上林里、大同里、東平里，石光里、東光里
		林祐祺	約雇人員	03-5873180#187		仁安里、北斗里、北山里、西安里、南山里、南雄里、東興里、東山里、東安里、大同里
	<b>災情通報人員</b> <b>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學璉	課長	03-5873180#190		金山里、錦山里、玉山里、新富里、南新里、南和里、上林里、大同里、東平里，石光里、東光里
		劉淑敏	課長	03-5873180#110		仁安里、北斗里、北山里、西安里、南山里
		潘淑珍	主任	03-5873180#558		南雄里、東興里、東山里、東安里、大同里
	<b>災情查證人員</b> <b>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學璉	課長	03-5873180#190		關西鎮全區
防汛搶險隊	<b>緊急聯絡調度搶修</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劉俊彥	約雇人員	03-5873180#186		關西鎮全區

<b>鄉鎮市</b>		<b>新竹縣芎林鄉公所</b>				
<b>災情通報專線</b>		03-5921135				
災情人員	<b>災情查察人員</b> <b>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林同心	技佐	03-5921135#54		芎林鄉
	<b>災情通報人員</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張學群	課長	03-5921135#50		芎林鄉
		陳士中	技士	03-5921135#51		芎林鄉
		陳文德	課員	03-5921135#52		芎林鄉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學群		課長	03-5921135#50		芎林鄉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學群	課長	03-5921135#50		芎林鄉

鄉鎮市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200090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曾子禹	村幹事	5200090-706		雙溪、三峰村
		曾之力	村幹事	5200090-405		雙新、深井村
		張秋露	村幹事	5200090-406		新城、寶斗村
		徐尉倫	村幹事	5200090-402		大崎、寶山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正賢	課長	5200090-700		寶山鄉全村
		黃煜倫	技士	5200090-707		寶山鄉全村
		范素秋	約僱人員	5200090-704		寶山鄉全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曾子禹	村幹事	5200090-706		雙溪、三峰村
		曾之力	村幹事	5200090-405		雙新、深井村
		張秋露	村幹事	5200090-406		新城、寶斗村
			徐尉倫	村幹事	5200090-402	

		張皓韋	村幹事	5200090-604		油田、山湖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正賢	課長	5200090-700		寶山鄉全村
		黃煜倫	技士	5200090-707		寶山鄉全村
		范素秋	約僱人員	5200090-704		寶山鄉全村

鄉鎮市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電話:03-5940339 傳真:03-5967307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 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林德源	里長	03-5958467		軟橋里
		彭立傑	里長	03-5963002		東寧里
		賴運土	里長	03-5964166		鷄林里
		羅晉弘	里長	03-5941125		五豐里
		楊國雄	里長	03-5964052		仁愛里
		呂學清	里長	03-5922401		陸豐里
		徐銓旺	里長	03-5820530		員山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 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張宜惠	里幹事	03-5966177-515		軟橋里
		黃惠芳	里幹事	03-5966177-512		東寧里、大鄉里
		李姍茹	里幹事	03-5966177-516		鷄林里
		余靜慧	里幹事	03-5966177-509		五豐里
		朱玉菁	里幹事	03-5966177-510		仁愛里
		藍宇文	里幹事	03-5966177-515		陸豐里
		邱勝福	里幹事	03-5966177-513		員山里
		吳靜紋	里幹事	03-5966177-506		防災業務承辦
張彩玟	課長	03-5966177-501		民政課課長		

	<b>災情查證人員</b>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明靖	課長	03-5966177-125		第一選區
		張倉偉	監工人員	03-5966177-110		第二選區
		劉雨青	技佐	03-5966177-127		第三選區
		曾子修	技士	03-5966177-111		第四選區
		許子彤	技士	03-5966477-112		竹東鎮災害搶險搶修工程承辦人
<b>防汛搶險隊</b>	<b>編組任務執行內容</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廠商及防汛設備	陳明靖	課長	03-5966177-125		建設課課長
		許子彤	技士	03-5966477-112		竹東鎮災害搶險搶修工程承辦人
搶險搶修廠商	冠勳土木包工業	廠商	03-5955498		112 年度竹東鎮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廠商	

<b>鄉鎮市</b>		<b>新竹縣五峰鄉公所</b>				
<b>災情通報專線</b>		03-5851001				
<b>災情人員</b>	<b>災情查察人員</b>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從武	村長	03-5851509		大隘村
		黃修明	村長	03-5851123		花園村
		陳素蓮	村長	03-5856061		桃山村
		戴春香	村長	03-5851004		竹林村
	<b>災情通報人員</b>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江曉婷	村幹事	03-5851509		大隘村
		何靜恩	村幹事	03-5851123		花園村
		孫智文	村幹事	03-5856061		桃山村
		胡秀芳	村幹事	03-5851004		竹林村
	<b>災情查證人員</b>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	朱麗玲	課長	03-5851001#301		五峰鄉 4 村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羅詩偉	秘書	03-5851427		五峰鄉 4 村

	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梁雨涵	村幹事	03-5851001#307		五峰鄉 4 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曾國龍	課長	03-5851001#601		五峰鄉 4 村

鄉鎮市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93200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鄭鳳珠	圖書館管理員	03-5932001-631		沙坑村
		呂美雲	村幹事	03-5932001-605		大肚村、新興村
		沈暉傑	村幹事	03-5932001-606		福興村、南昌村
		池念慈	助理員	03-59320001-613		力行村
		陳竹英	村幹事	03-5932001-611		田寮村
		賴素香	村幹事	03-5932001-607		內灣村
		林玉珠	村幹事	03-5932001-621		豐鄉村、豐田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鄭鳳珠	圖書館管理員	03-5932001-631		沙坑村
		呂美雲	村幹事	03-5932001-605		大肚村、新興村
		沈暉傑	村幹事	03-5932001-606		福興村、南昌村
		池念慈	助理員	03-59320001-613		力行村
		陳竹英	村幹事	03-5932001-611		田寮村
		賴素香	村幹事	03-5932001-607		內灣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梁少枝	村長	03-5937258		田寮村	
	傅樹英	村長	03-5931550		大肚村	
	吳泳河	村長	03-5932562		新興村	

		賴文增	村長	03-5849893		內灣村
		溫慶保	村長	03-5811219		福興村
		黃振明	村長	03-5935311		橫山村
		曾勝淇	村長	03-5949311		南昌村
		林進樟	村長	03-5934129		豐鄉村
		胡慶煜	村長	03-5931948		豐田村
		黃榮竹	村長	03-5935182		力行村
		鍾文生	村長	03-5811071		沙坑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林政億	課長	03-5932001-664		橫山鄉
		廖緯旻	技士	03-5932001-666		橫山鄉
		呂詩晴	課員	03-5932001-665		橫山鄉
		江智君	約僱人員	03-5932001-666		橫山鄉
		陳建凱	約僱人員	03-5932001-662		橫山鄉

鄉鎮市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4161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謝兆祥	技士	03-5841001-114		尖石鄉各村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謝兆祥	技士	03-5841001-114		尖石鄉各村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甘敏傑	課長	03-5841001-111		尖石鄉各村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柯陽能	技士	03-5841001-409		尖石鄉各村

單位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02204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潘星輔	課長	03-5802204		全區	
		徐誌隆	技士	03-5802204		全區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潘星輔	課長	03-5802204		全區	
		徐誌隆	技士	03-5802204		全區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潘星輔	課長	03-5802204		全區	
		徐誌隆	技士	03-5802204		全區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方冠皓	技佐	03-5802204		全區
			潘星輔	課長	03-5802204		全區

鄉鎮市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3-5800116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寶明	技士	03-5800116		全鄉

	<b>災情通報人員</b>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仁君	課長	03-5800116		全鄉
	<b>災情查證人員</b>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李仁君	課長	03-5800116		全鄉
<b>防汛搶險隊</b>	<b>緊急聯絡調度搶修</b>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徐寶明	技士	03-5800116	

##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抽水量 (CMS)	數量
第二局河川局 水情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南 路 201 號	楊志偉		0.3	3



##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備註：個資僅作防救災應用】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新竹縣政府縣長	楊文科		03-5551728
新竹縣政府副縣長	陳見賢		03-5536290
新竹縣政府秘書長	陳季媛		03-5540299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陳中振		03-5530936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江良淵		03-5533827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局長	江明郎		03-4714637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	楊人傑		03-54308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處長	林賢正		03-5501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處長	謝福弘		037-3612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處長	何明光		03-28759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處長	林昆賢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段長	范淑娟		03-5240667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處長	丘宗仁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處長	胡忠興		03-5224693
竹北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鄭朝方		
湖口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吳淑君		03-5997686
新豐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徐煒傑		03-5596039
新埔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陳英樓		
關西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陳光彩		03-5878245
芎林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黃正彪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寶山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邱振璋		03-5203053
竹東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郭遠彰		
五峰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秋維書		
橫山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張志弘		03-5931809
尖石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曾國大		03-5841660
北埔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莊明增		
峨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鄉長	王增忠		

#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 竹北市/白地里



## 竹北市/新港里



# 湖口鄉/孝勢村



# 湖口鄉/仁勢村



# 湖口鄉/愛勢村



# 湖口鄉/信勢村



# 湖口鄉/中勢村



# 湖口鄉/德盛村



# 湖口鄉/和興村



# 湖口鄉/長嶺村



# 湖口鄉/長安村



# 湖口鄉/湖口村





# 湖口鄉/湖鏡村



# 湖口鄉/湖南村



# 湖口鄉/波羅村



# 湖口鄉/鳳凰村



# 湖口鄉/鳳山村



# 湖口鄉/中興村



# 湖口鄉/信義村



# 湖口鄉/中正村



# 湖口鄉/東興村



# 湖口鄉/勝利村



## 新豐鄉/後湖村



## 新豐鄉/鳳坑村



## 新豐鄉/埔和村



## 新豐鄉/青埔村



## 新豐鄉/瑞興村



## 新豐鄉/坡頭村





## 新豐鄉/中崙村



## 新豐鄉/重興村



## 新豐鄉/松林村



## 新豐鄉/忠孝村



## 新豐鄉/上坑村



## 新豐鄉/山崎村



## 新豐鄉/崎頂村



## 新豐鄉/員山村



## 新豐鄉/新豐村



## 新豐鄉/松柏村



# 新埔鎮

##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防災道路及據點



- 標示說明**
-  輸送救援道路
  -  消防通道
  -  避難疏散道路
  -  消防單位
  -  警察單位
  -  醫院
  -  衛生單位
  -  避難收容場所
  -  直昇機臨時停機坪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	消防局指揮中心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鎮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消防分隊	新埔鎮公所
電話	119	03-5529222	03-5894542	03-5882187	03-5881311
防災據點					
防災據點類	據點名稱	設置地點	聯絡電話		備註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避難收容場所	君民廟	新埔鎮下寮里君民路三段300號	03-5882238	0932-875140	收容人數：15000 負責人：林光華
消防分隊	新埔分隊	新竹縣新埔鎮康和路2號	03-5882187		
警察派出所	凌志派出所	新埔鎮下寮里8鄰60之3號	03-5882094		

#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四座里防災道路及據點



災害通報單位					
單位	消防局指揮中心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鎮災害應變中心	新埔消防分隊	新埔鎮公所
電話	119	03-5529222	03-5894542	03-5882187	03-5881311
防災據點					
防災據點類	據點名稱	設置地點	聯絡電話		備註
			自動電話	行動電話	
避難收容場所	新埔國小	新埔南四座里中正路100號	03-582124	0916-164990	收容人數：17500 負責人：沈慶發
消防分隊	新埔分隊	新竹縣新埔鎮廣和路2號	03-5882187		

## 芎林鄉/下山村



## 芎林鄉/中坑村





# 芎林鄉/五龍村



# 芎林鄉/文林村



# 芎林鄉/水坑村



# 芎林鄉/永興村



# 芎林鄉/石潭村



# 芎林鄉/秀湖村



# 芎林鄉/芎林村



# 芎林鄉/華龍村



# 芎林鄉/新鳳村



# 竹東鎮/上坪里



# 竹東鎮/軟橋里



# 竹東鎮/瑞峰里



# 竹東鎮/員峽里



## 竹東鎮/東寧里



## 竹東鎮/榮樂里





## 竹東鎮/大鄉里



## 竹東鎮/東華里



# 竹東鎮/竹東里

##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10(1/1)

<b>防災資訊表</b> 行政區位置  災害通報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 5520701</li> <li>●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99</li> <li>●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li> </ul> 緊急聯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里長：林秋雄(代碼) 電話：03-5952680 手機：0972-301673</li> </ul> 防災資訊網站 <div style="font-size: x-small;">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div> 避難處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竹東國小體育館 地址：康寧街19號 電話：03-5952025 </li> </ol> 圖資使用說明 <p style="font-size: x-small;">本圖實地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text-align: center;">竹東鎮公所 109年08月製作</p>	
---	---

	行政區界線	標示	設施
圖例	 村里界線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鐵路	 適用海震災害	 室外避難處所
	 陸道	 適用地震災害	 消防單位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直升機起降點
			 警備單位
			 指揮中心

# 竹東鎮/商華里



# 竹東鎮/鷄林里



# 竹東鎮/仁愛里



# 竹東鎮/五豐里



# 竹東鎮/三重里



# 竹東鎮/頭重里





## 竹東鎮/中山里



## 竹東鎮/中正里



# 竹東鎮/二重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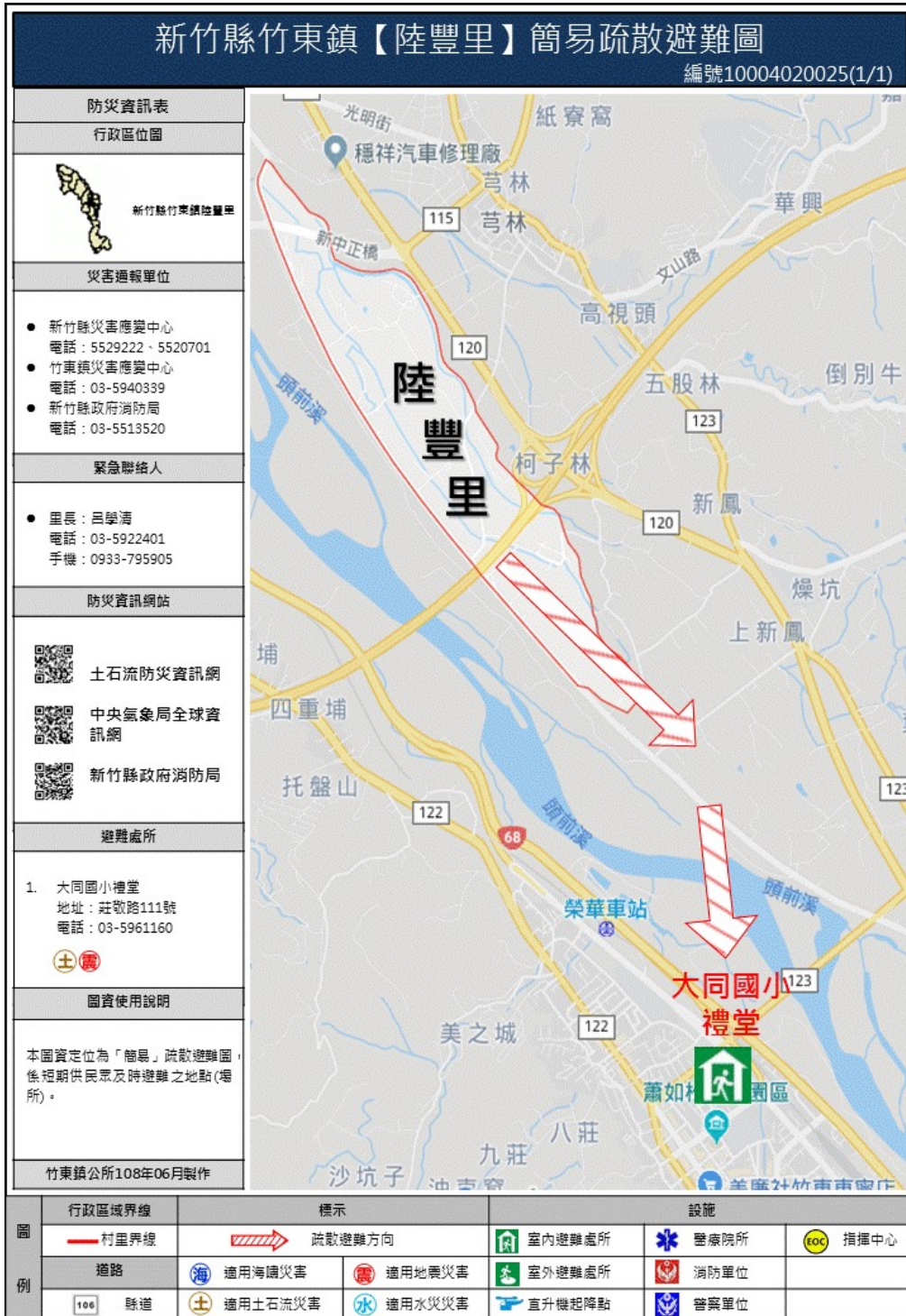
## 竹東鎮/南華里



## 竹東鎮/榮華里



# 竹東鎮/陸豐里



# 竹東鎮/上館里

##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簡易疏散避難圖

編號10004020006(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防災資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行政區位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font-size: x-small;">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災害通報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5529222、5520701</li> <li>● 竹東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3-5940339</li> <li>●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電話：03-5513520</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緊急聯絡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里長：邱榮發 電話：03-5953130 手機：0930-256670</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防災資訊網站</p> <div style="font-size: x-small;"> <p>QR: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p> <p>QR: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p> <p>QR: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避難處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樹杞林文化館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土震</span> 地址：新生路377號 電話：03-5940923</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圖資使用說明</p> <p style="font-size: x-small;">本圖實定位為「簡易」疏散避難圖，係短期供民眾及時避難之地點(場所)。</p> <p style="font-size: x-small;">竹東鎮公所108年06月製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圖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d style="width: 33%;">行政區域界線</td> <td style="width: 33%;">標示</td> <td style="width: 33%;">設施</td> </tr> <tr> <td>— 村里界線</td> <td> 疏散避難方向</td> <td> 室內避難處所</td> </tr> <tr> <td> 道路</td> <td> 適用海嘯災害</td> <td> 室外避難處所</td> </tr> <tr> <td> 縣道</td> <td> 適用地震災害</td> <td> 消防單位</td> </tr> <tr> <td> 適用土石流災害</td> <td> 適用水災災害</td> <td> 醫療單位</td> </tr> <tr> <td></td> <td> 直升機起降點</td> <td> EOC 指揮中心</td> </tr> </table>	行政區域界線	標示	設施	— 村里界線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道路	適用海嘯災害	室外避難處所	縣道	適用地震災害	消防單位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醫療單位		直升機起降點	EOC 指揮中心	
行政區域界線	標示	設施																	
— 村里界線	疏散避難方向	室內避難處所																	
道路	適用海嘯災害	室外避難處所																	
縣道	適用地震災害	消防單位																	
適用土石流災害	適用水災災害	醫療單位																	
	直升機起降點	EOC 指揮中心																	

## 竹東鎮/忠孝里



## 關西鎮/石光里



# 關西鎮/大同里



# 關西鎮/南山里



## 關西鎮/錦山里



## 關西鎮/新富里



## 關西鎮/仁安里



## 關西鎮/錦山里



## 關西鎮/上林里



## 關西鎮/北山里





# 關西鎮/北斗里



# 關西鎮/玉山里



# 關西鎮/西安里



# 關西鎮/東山里



## 關西鎮/東平里



## 關西鎮/東光里



## 關西鎮/南和里



## 關西鎮/南雄里



# 關西鎮/新力里



# 關西鎮/南新里



# 關西鎮/金山里



# 關西鎮/東安里



# 關西鎮/東興里



# 北埔鄉/南興村



## 北埔鄉/埔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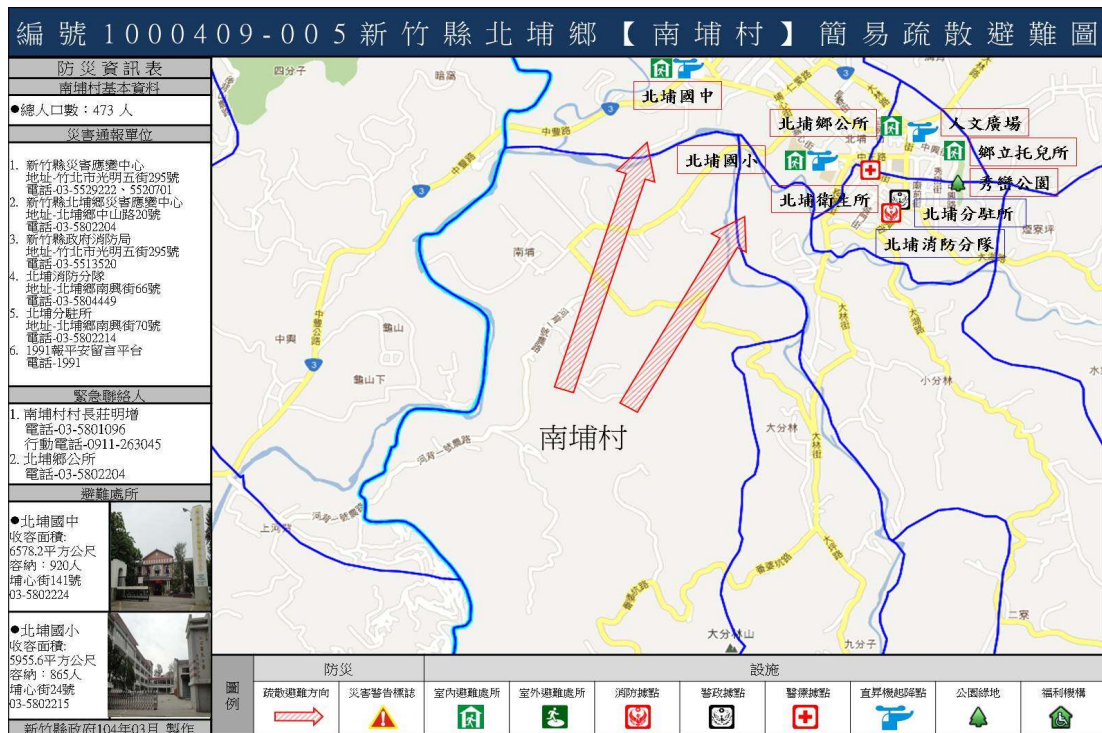


## 北埔鄉/水礮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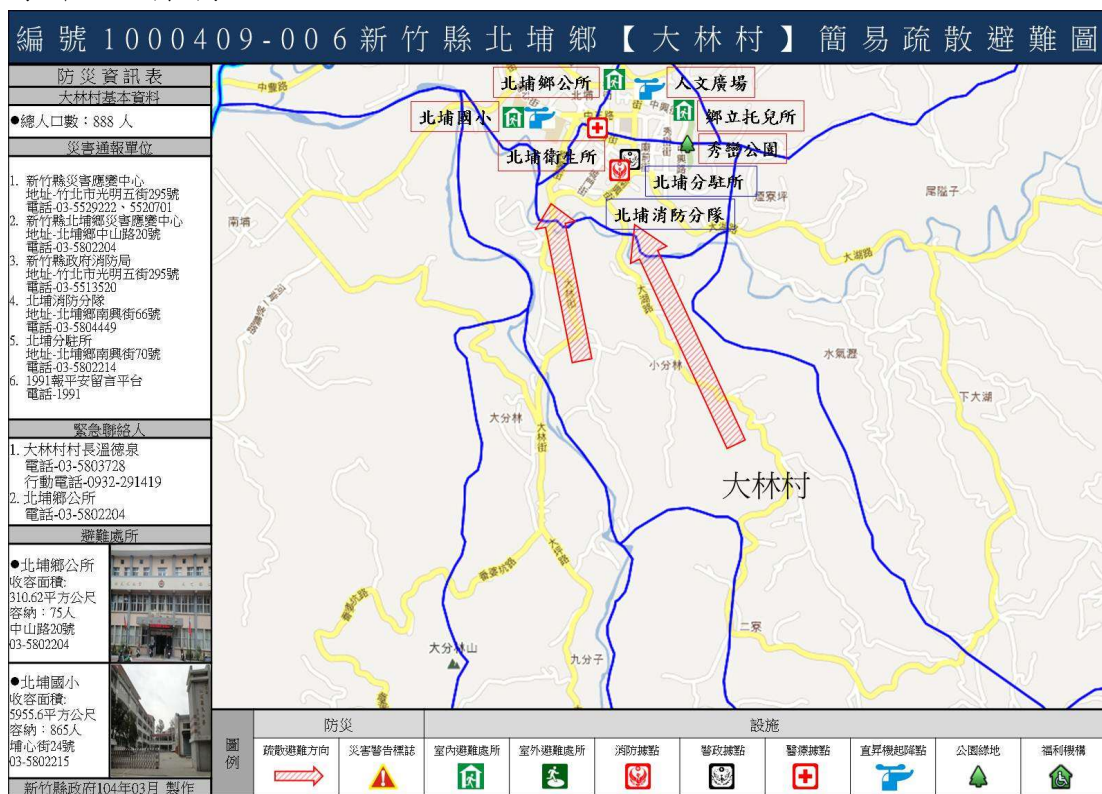




# 北埔鄉/南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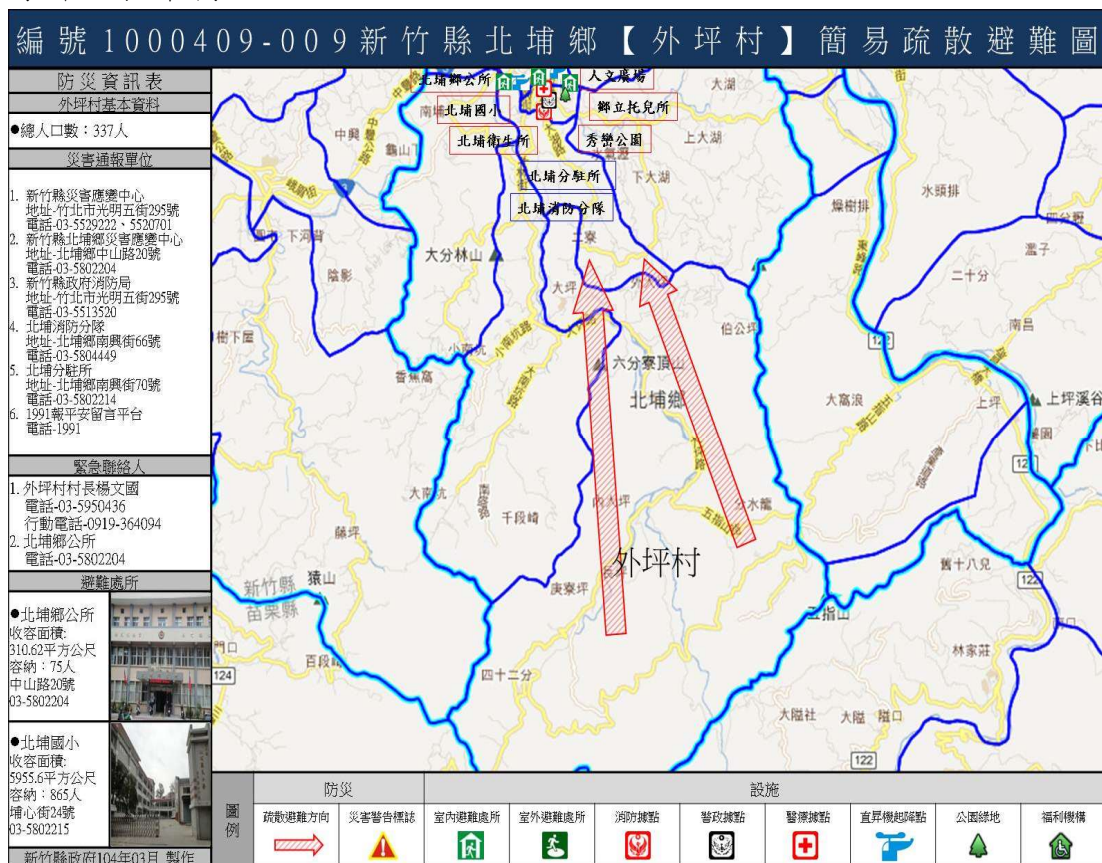


# 北埔鄉/大林村





## 北埔鄉/外坪村



## 橫山鄉/大肚村



## 橫山鄉/內灣村



## 橫山鄉/田寮村





# 橫山鄉/橫山村



# 橫山鄉/豐田村



# 橫山鄉/豐鄉村



# 橫山鄉/力行村



# 橫山鄉/新興村



# 橫山鄉/福興村





# 寶山鄉/雙溪村



# 寶山鄉/大崎村



## 寶山鄉/三峰村



## 寶山鄉/新城村



# 寶山鄉/深井村



# 寶山鄉/寶斗村



# 寶山鄉/山湖村



# 寶山鄉/寶山村



# 寶山鄉/油田村



# 寶山鄉/雙新村



# 峨眉鄉/峨眉村



# 峨眉鄉/中盛村



# 峨眉鄉/石井村



# 峨眉鄉/富興村



# 峨眉鄉/七星村



# 峨眉鄉/湖光村





# 尖石鄉/新樂村



# 尖石鄉/義興村



# 尖石鄉/梅花村



# 尖石鄉/錦屏村



# 尖石鄉/玉峰村



# 尖石鄉/秀巒村



附錄 8、新竹縣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新豐鄉	新豐鄉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長春路 89 巷 1 號	李課長芝宜		35
新豐鄉	上坑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 398 之 1 號	李課長芝宜		70
新豐鄉	新豐鄉公所地下室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 93 號	李課長芝宜		319
新豐鄉	新豐鄉中正堂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 748 巷 15 號	李課長芝宜		86
新豐鄉	員山綜合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忠一街 216 號	李課長芝宜		867
新豐鄉	中崙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2 鄰 37 號	李課長芝宜		28
新豐鄉	松柏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一段 516 號	李課長芝宜		26
新豐鄉	青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6 鄰 80 之 2 號	李課長芝宜		30
新豐鄉	青埔社區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6 鄰青埔子 80-1 號	李課長芝宜		38
新豐鄉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池府路 149 號	李課長芝宜		40
新豐鄉	新豐國小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	李課長芝宜		562
新豐鄉	松林國小_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33 鄰 99 號	李課長芝宜		647
新豐鄉	山崎國小_體育館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 291 號	李課長芝宜		625
橫山鄉	力行村集會所	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中山街 1 段 177 號	黃榮竹		15
橫山鄉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永昌街 53 號	傅樹英		90
橫山鄉	廣濟宮活動中心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大同路 1 號	賴文增		110
橫山鄉	田寮村集會所	新竹縣橫山鄉田寮村田洋街 132 號	梁少枝		180
橫山鄉	沙坑村集會所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沙坑街 50 號	鍾文生		50
橫山鄉	豐鄉村集會所	新竹縣橫山鄉豐鄉村大山背 32 號	林進樟		45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橫山鄉	橫山社區長壽俱樂部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 96 號	黃振明		45
橫山鄉	豐田村集會所	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 3 鄰油羅 63-1 號	胡慶煜		45
橫山鄉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橫山鄉福興村八十分 31 號	溫慶保		155
竹東鎮	竹東瑞峰國小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 43 號	曾勝淇		385
新埔鎮	義民廟	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 360 號	林光華(負責人)		15000
新埔鎮	新埔國小	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 366 號	邱曉音		17500
峨眉鄉	峨眉國小	峨眉村峨眉街 4 號	彭煥章		341
峨眉鄉	富興國小	富興村太平街 8 號	范熾強		392
峨眉鄉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富農新村 33 號	楊文瑞		63
峨眉鄉	石井集會所	石井村 4 鄰 34-7 號	徐福華		30
峨眉鄉	中盛社區活動中心	中盛村 5 鄰中興 283 號	姜信鈞		23
峨眉鄉	湖光社區活動中心	湖光村湖農新村 32 號	徐春英		35
峨眉鄉	獅山遊客中心	七星村六寮 60-8 號	曾森裕		24
峨眉鄉	峨眉鄉老人文康中心	峨眉村獅山街 7 鄰 28 號	曾存義		122
峨眉鄉	峨眉國中	峨眉村峨眉街 10 鄰 54 號	陳姿利		518
竹東鎮	樹杞林文化館(1F、B1、廣場)	竹東鎮鷄林里新生路 377 號	陳傑		238
竹東鎮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鷄林里大同路 257 號	賴運土		60
竹東鎮	中山國小禮堂	竹東鎮中正里中山路 70 號	劉美琪		540
竹東鎮	竹東國小體育館	竹東鎮東華里康寧街 1 號	顧耀武		559
竹東鎮	竹東鎮立羽球館	竹東鎮商華里環山路 2 號	傅瓊珠		270
竹東鎮	大同國小禮堂	竹東鎮榮樂里莊敬路 111 號	劉智銘		715
竹東鎮	竹東鎮立幼兒園	竹東鎮大鄉里文林路 33 號	鍾瑞萍		330
竹東鎮	東寧里集會所	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 1 段 90 號	彭立傑		90
竹東鎮	員嶼國小活動中心	竹東鎮員嶼里東峰路 281 號	羅叔康		505
竹東鎮	瑞峰國小禮堂	竹東鎮上坪里 43 號	范明鳳		52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竹東鎮	二重國小禮堂	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32號	曾詩芸		483
竹東鎮	竹中國小禮堂	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104巷14號	劉璫祁		528
竹東鎮	頭重社區活動中心	竹東鎮頭重里富榮街25號	林振維		90
竹東鎮	瑞峰國小操場	竹東鎮上坪里43號	范明鳳		285
竹東鎮	竹東客家戲曲公園	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與東林路交叉口	傅瓊珠		704
竹東鎮	竹東鎮立網球場	竹東鎮鷄林里林森路12號	傅瓊珠		525
芎林鄉	秀湖集會所		曾達賢		800
寶山鄉	新城國小中正堂	新城村10鄰寶新路二段475號	鄭德怡		535
寶山鄉	寶斗村集會所	寶斗村6鄰寶斗路110號	張錦城		20
寶山鄉	深井社區活動中心	深井村7鄰雙林路二段18號			40
寶山鄉	油田社區活動中心	油田村8鄰新湖路三段172號	何立城		30
寶山鄉	◎寶山國小	寶山村8鄰寶山路二段130號	彭鴻原		455
寶山鄉	寶山鄉綜合行政大樓	雙溪村4鄰雙園路二段325號5樓	林翠娟		65
寶山鄉	雙溪國小	雙溪村9鄰雙園路二段310號	溫芳蘭		
寶山鄉	寶山鄉老人文康中心(物資)	雙溪村7鄰雙園路二段283號	徐振峰		95
寶山鄉	大崎集會所	大崎村雙園路一段6巷32號	萬瑞珠		50
寶山鄉	雙溪村辦公大樓	雙溪村4鄰三峰路二段622巷5號	林翠娟/陳其琨		40
湖口鄉	信勢國小禮堂	湖口鄉成功路360號	李杏媛		346
湖口鄉	中興停車場	湖口鄉達生路123號	潘靖婷		315
湖口鄉	波羅村集會所	湖口鄉波羅村千禧路32號	葉豐田		29
湖口鄉	湖鏡村集會所	湖口鄉八德路2段78巷36弄50號	陳志宏		40
湖口鄉	鳳山村集會所	湖口鄉鳳山村瑞安街22巷2號	吳美鶯		24
湖口鄉	和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和興村德和路128號	沈萬桔		33
湖口鄉	德盛村集會所	湖口鄉德興路127巷13號	張智鈞		33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湖口鄉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長安村長安路 381 號	吳上德		60
湖口鄉	中興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中興村工業一路 85 號	徐立添		76
湖口鄉	鳳凰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 100 號	孫足		48
湖口鄉	東興村集會所	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 6 號	張紹仁		81
湖口鄉	湖南村集會所	湖口鄉湖南村八德路一段 652 巷 2 號	呂理燦		124
湖口鄉	鳳山社區活動中心	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 120 號	吳美鶯		24
湖口鄉	湖口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湖口鄉勝利村新生路 122 號	吳希越/涂瓊月		90
湖口鄉	勝利村集會所	湖口鄉新生路 95 號	夏金裕		325
湖口鄉	湖口村集會所	湖口鄉中美東路 358 巷 27 號	陳在銓		39
湖口鄉	中正村集會所	湖口鄉中正二路 70 號	盧彩玲		41
湖口鄉	信義村集會所	湖口鄉中山二街 72 號	徐玉霞		44
湖口鄉	愛勢村集會所	湖口鄉愛勢村 17 鄰信義街 59 號	謝春蘭		82
竹北市	新社國小	竹北市新社里 40 號	葉瑞珠		1800
竹北市	竹仁國小	竹北市竹仁里豆子埔 62-2 號			2000
竹北市	博愛國小	竹北市光明六路 72 號	呂紹澄		1800
竹北市	竹北國小	竹北市學園街 30 號	范綉珠		1500
竹北市	六家國小	竹北市嘉興路 62 號	張維順		850
竹北市	鳳岡國中	竹北市大義里 8 鄰 55 號	徐永明		3000
竹北市	豐田國小	竹北市中正路 1377 號	呂惠紅		
竹北市	六家高中	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 356 號	劉安倫		80
竹北市	東海國小	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 428 號	黃明勇		50
北埔鄉	北埔鄉老人文康中心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 90 號 3 樓	李一良		44
北埔鄉	北埔鄉立幼兒園	北埔鄉中興街 2 號	王明瑄		68
北埔鄉	北埔鄉圓樓市場	北埔鄉南興村光復街 30 號	蔡玉媛		138
北埔鄉公所	南坑村集會所暨南外社區活動中心	北埔鄉南坑村 9 鄰大南坑 1-5 號	葉貴霖		2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北埔鄉	北埔國小	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 24 號	彭建平		138
尖石鄉	秀巒村秀巒國小 小田埔分校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 1 鄰 5 號	沈予智		30
關西鎮	坪林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 11 鄰 11 號	葉文炫		60
關西鎮	石光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9 鄰石岡子 386 號	劉建興		60
關西鎮	關西高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2 號	張敏南		
關西鎮	關西國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門口 41 號	余承郁		180
關西鎮	玉山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赤柯山 25 號	周志勳		135
關西鎮	關西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 126 號	賴秋伶		
關西鎮	太平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大早坑 27 號	彭成港		50
關西鎮	三和國小	桃園縣龍潭鄉真坑 39 號	盧建志		35
關西鎮	東光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 16 張 190 號	范萬宇		100
關西鎮	東安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 40 號	張文姜		
關西鎮	錦山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馬武督 107 號	陳愛玲		210
關西鎮	南和國小	新竹縣關西鎮下南片 69 號	吳建賢		80



##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錄 9 - 附表 1、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村里長姓名	
<b>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b>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理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鎮六安里	150	520	○○國小				黃○○	06-xxxxxx
××鎮建南里	100	400	○○國小				莊○○	0933××xxxx
××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附錄 9 - 附表 2、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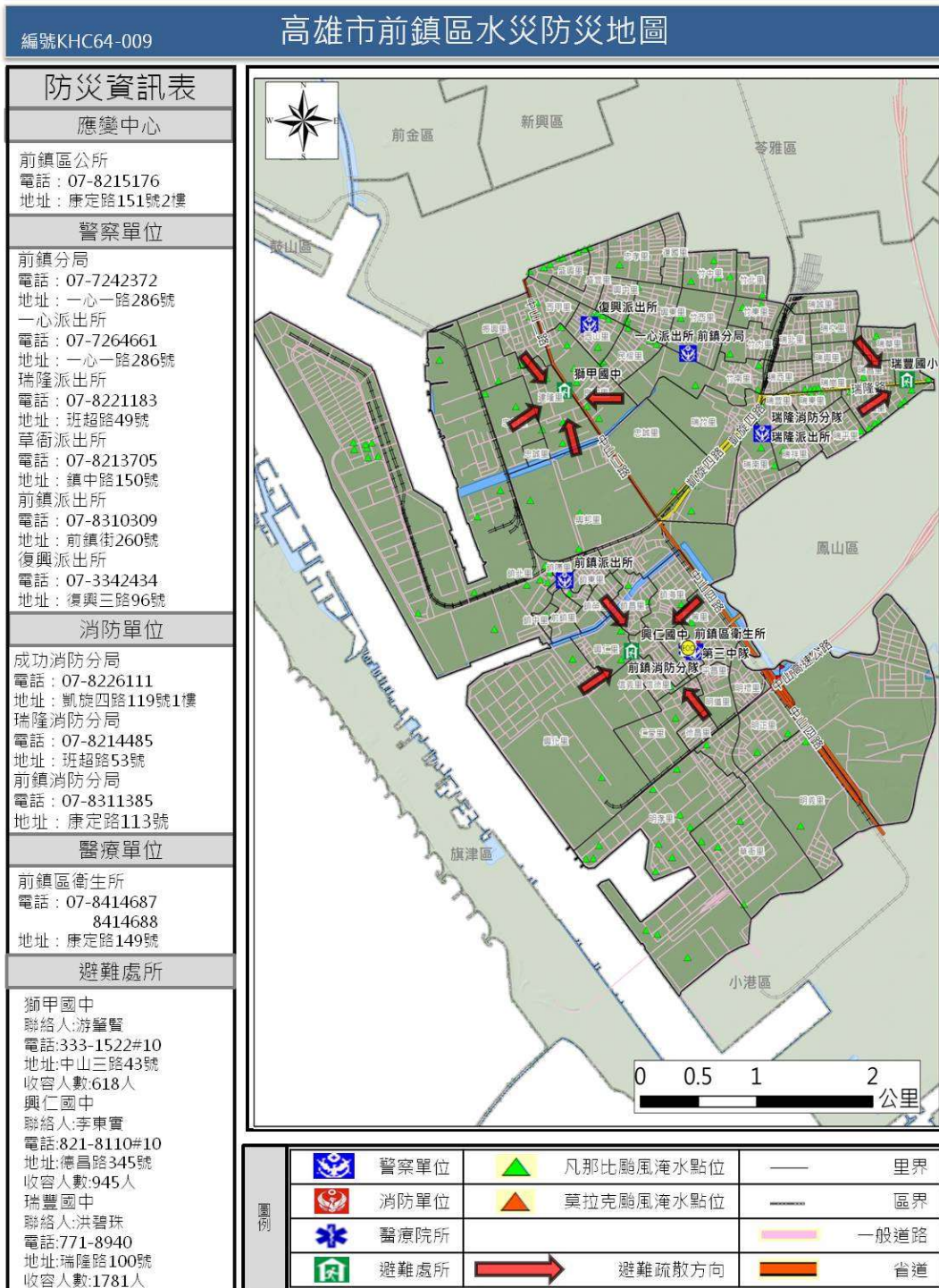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表 3、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須注意個資保護)

(依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 8 - 附表 ○、○○○○○○

附錄 9 - 附圖 1、○○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2、○○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3、○○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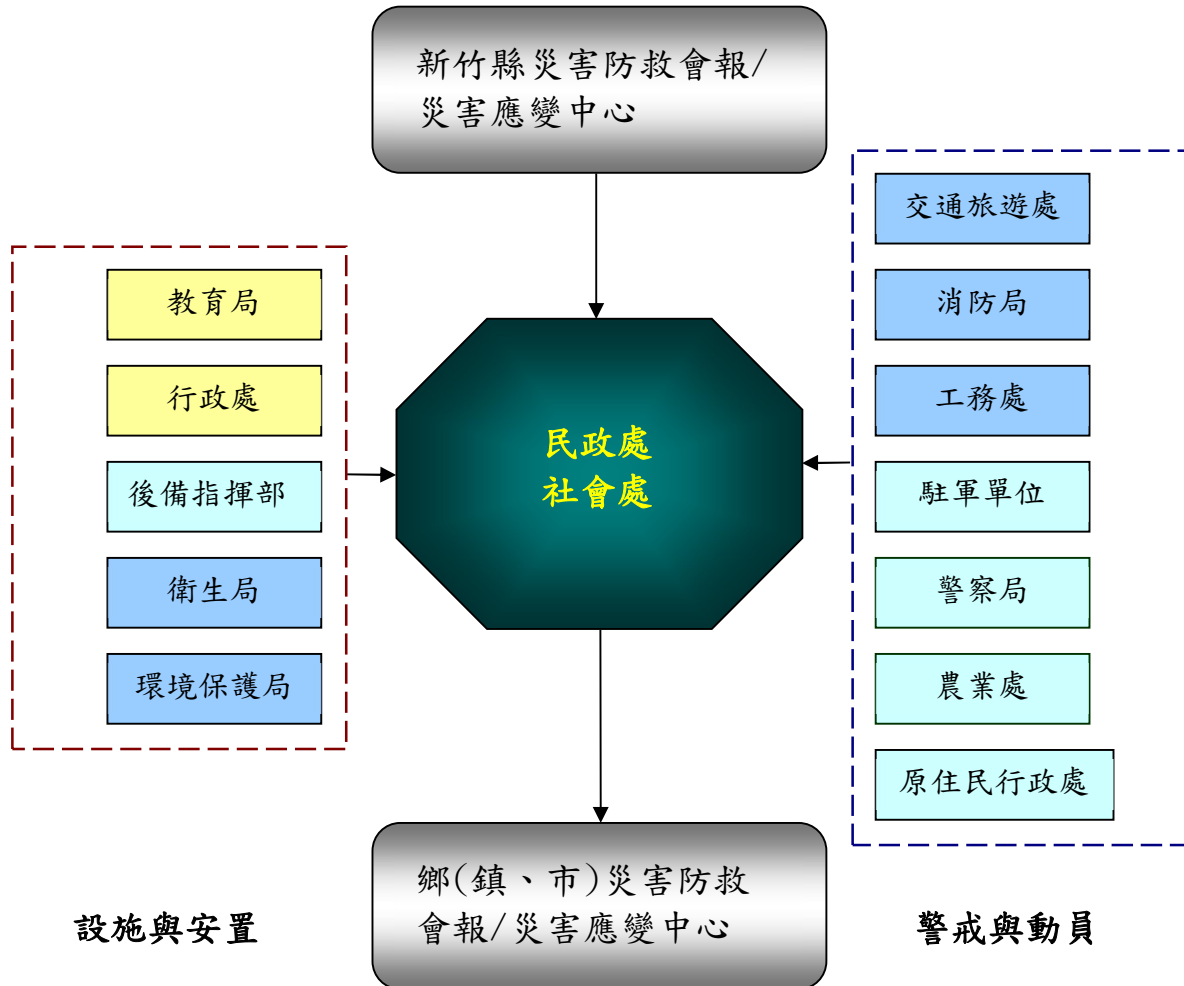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 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附錄 10、新竹縣政府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及  
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新竹縣政府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

新竹縣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新竹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 疏散撤離收容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備考
民政處	<p>一、督導災區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疏散撤離工作。</p> <p>二、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搶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空中人造雨及救旱等事宜。</p> <p>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災害處理、部隊接待及飲食供養事項。</p> <p>四、建立嚴重地區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含列出老弱婦孺與居住在一樓居民之清冊作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p> <p>五、核備鄉(鎮、市)疏散撤離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p> <p>六、督導本縣各鄉(鎮、市)辦理疏散避難工作規劃及推動(含備援路線)。</p> <p>七、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防災系統。</p>	原規劃避難處所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
消防局	<p>一、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p> <p>二、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p> <p>三、檢視本縣各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之消防安全設施。</p> <p>四、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五、督導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警察局	<p>一、訂定協助執行受災地區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p> <p>二、訂定災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車輛之管理〉。</p> <p>三、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p> <p>四、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p> <p>五、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p> <p>六、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交通旅遊處	<p>一、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標準作業程序。</p> <p>二、督導本縣境內公共汽車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p> <p>三、交通設施防災措施之督導、災情之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p> <p>四、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p>	
工務處	<p>一、協助鄉(鎮、市)公所檢視疏散撤離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及隧道，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安全性。</p> <p>二、訂定〈水災、旱災...等各種災害〉保全計畫。</p> <p>三、訂定分析研判〈淹水、堰塞湖...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p>	原規劃避難路線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土石流等情況者，應

	<p>動基準。</p> <p>四、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各式工程機具或抽水機組調度標準作業程序。</p> <p>五、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下水道、河川設施搶修、災情處理、維護、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六、彙整淹水潛勢地區之保全對象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p>	予重新選定。
農業處	<p>一、訂定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等各種山坡地災害保全計畫。</p> <p>二、訂定分析研判〈坡地崩塌、土石流災害...等各種災害〉疏散撤離啟動基準。</p> <p>三、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預警及監測等訊息傳遞、處理工作。</p> <p>四、彙整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之保全對象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p>	
衛生局	<p>一、彙整災害潛勢地區洗腎、居家護理、孕婦(懷孕) 32 週)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提供應變中心指揮疏散撤離工作。</p> <p>二、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三、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四、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五、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六、督導各醫療、護理機構妥善安置照顧優先撤離民眾。</p> <p>七、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及調度支援。</p> <p>八、調度復健巴士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境保護局	<p>一、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p> <p>二、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p> <p>三、督導協助鄉(鎮、市)公所調度流動廁所事項。</p>	
社會處	<p>一、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p> <p>二、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p> <p>三、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p> <p>四、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五、督導各鄉(鎮、市)臨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p> <p>六、災民救濟民生物資、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調度事項。</p> <p>七、訂定災民收容所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p>	

	<p>安置〉。</p> <p>八、彙整本縣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p> <p>九、彙整災害潛勢地區之身心障礙者者、殘疾人士及獨居老人名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合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民政處從事疏散撤離工作。</p> <p>十、辦理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項工作，協調聯絡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及協助災民收容安置工作。</p> <p>十一、避難處所及災民收容所(縣屬學校校舍)之指定、分配及佈置事宜。</p>	
<b>教育局</b>	<p>一、配合社會處規劃校舍供設置災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p> <p>二、配合社會處指派各級學校校長率教職員協助災民收容所開設作業，並積極協助辦理收容所之管理事務。</p> <p>三、彙整本縣各學校可供作為臨時性避難處所及可供收容人數清冊。</p> <p>四、督導各級學校開設避難處所及檢視避難處所之安全性。</p>	
<b>原住民族行政處</b>	<p>一、協助辦理原民鄉地區疏散撤離工作〈含避難處所之選定〉。</p> <p>二、協助辦理原民鄉地區災民收容安置工作。</p> <p>三、督導辦理原民鄉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及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p> <p>四、辦理原民鄉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p> <p>五、辦理原民鄉地區防救災緊急通訊規劃及管理。</p>	
<b>行政處</b>	<p>一、負責災情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災害防救政令宣導。</p> <p>二、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災情發布內容管制及影劇業災害之協助處理等事項。</p>	
<b>新竹後備指揮部</b>	<p>一、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p> <p>二、協調國軍支援本府疏散撤離之人員與車輛編組表。</p> <p>三、協調國軍營區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p> <p>四、協助申請國軍兵力裝備或協調監理機關徵(租)用大型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宜。</p> <p>五、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p>	
<b>國軍單位</b>	<p>一、提供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協助本府辦理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p> <p>二、配合本府社會處於災害發生時開放營區，提供民眾作為中期避難收容處所。</p>	



附錄 11、新竹縣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97TM2-X	97TM2-Y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 (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 (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 (公尺)
3764400FL6D52	中山橋	新豐溪	249587	2755489	新豐鄉	14.79	14.29	-
3764400FLF11A	民生橋	北勢排水	254605	2754613	湖口鄉	75.41	74.91	-
W19AA02	池和橋	新豐溪	247702	2755530	新豐鄉	4.98	4.48	-
W19AA08	吳濁流橋	豆子埔溪	250948	2747190	竹北市	22.15	21.65	-
W19AA03	港口橋	上坑排水	248175	2755120	新豐鄉	5.15	4.65	-
W19AA07	湳坑橋	寶 1-2 排水	249038	2739510	寶山鄉	40.5	41	-
W19AA04	無名橋	貓兒錠排水	246049	2751630	竹北市	6.5	6	-
W19AA05	新港橋	溝貝幹線	244788	2748810	竹北市	1.32	0.82	-
W19AA06	新寮橋	豆子埔溪	247514	2747680	竹北市	10.17	9.67	-
3764400FL0DEA	聚德橋	崁下幹線	257933	2740725	芎林鄉	81.43	80.93	-
1300H013	內灣	頭前溪	268333	2732880	橫山鄉	255	253.4	250.2
1300H014	上坪	頭前溪	261568	2729130	橫山鄉	218.1	217.1	213.6
1300H016	竹林大橋	頭前溪	259466	2737830	芎林鄉	107.8	106.9	102.6
1300H021	舊港橋	頭前溪	244887	2748160	竹北市	4.3	3.2	-

##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60 號函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水利署)為運用調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水利署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有之抽水機。
- 三、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供應運轉油料。
- 四、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口徑、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之相關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水利署水利署。  
使用單位為水利署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水利署水利署。  
水利署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
- 五、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水利署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水利署備查。
- 七、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四)其他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 八、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使用單位變更為申請支援單位。
- 九、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作業原則如下：
  -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水利署或水利署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布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

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利署(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水利署水利署(水利署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水利署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作業原則依前點辦理。

十一、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四、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水利署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十五、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十六、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七、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運轉及保管機組設備。

十八、水利署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水利署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表												
單位		口徑（或馬力）大小									合計	
		1P	1 英吋	1.5 英吋	2 英吋	2.5 英吋	3 英吋	4 英吋	5 英吋	6 英吋		12 英吋
縣 市 政 府	消防單位						35					35
	水利單位									5	2	7
	工務單位											0
	建設單位											0
	環保單位											0
鄉 鎮 區 公 所	竹北市公所									7		7
	竹東鎮公所						5			2		7
	新埔鎮公所									2		2
	關西鎮公所											0
	湖口鄉公所									3		3
	新豐鄉公所									2		2
	寶山鄉公所						2			1		3
	芎林鄉公所									2		2
	橫山鄉公所						3			1		4
	北埔鄉公所						1			1		2
	峨眉鄉公所											0
	尖石鄉公所									5		5
五峰鄉公所											0	
小計		0	0	0	0	0	46	0	0	31	2	79

新竹縣消防局現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清冊

項次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含村(里))	口徑大小	數量	操作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公)	電話(行動)	
1	竹北消防分隊	竹北消防分隊	3英吋	3	蘇建銘	03-5552922		S001~S003
2	豐田消防分隊	豐田消防分隊	3英吋	3	黃奕昇	03-5566119		S004~S006
3	寶山消防分隊	寶山消防分隊	3英吋	4	張宏連	03-5204755		S007~S010
4	芎林消防分隊	芎林消防分隊	3英吋	2	林威延	03-5921978		S011~S012
5	新豐消防分隊	新豐消防分隊	3英吋	4	謝文紹	03-5593340		S013~S016
6	山崎消防分隊	山崎消防分隊	3英吋	2	石培澤	03-5576811		S017~S018
7	湖口消防分隊	湖口消防分隊	3英吋	3	王柏文	03-5992454		S019~S021
8	新工消防分隊	新工消防分隊	3英吋	2	陳宣帆	03-5981674		S022~S023
9	新埔消防分隊	新埔消防分隊	3英吋	3	洪建鈞	03-5882187		S024~S026
10	橫山消防分隊	橫山消防分隊	3英吋	1	黃俊凱	03-5932475		S027
11	竹東消防分隊	竹東消防分隊	3英吋	2	鄭育承	03-5962066		S028~S029
12	二重消防分隊	二重消防分隊	3英吋	2	吳易融	03-5829233		S030~S031
13	北埔消防分隊	北埔消防分隊	3英吋	1	陳正峰	03-5804449		S032
14	關西消防分隊	關西消防分隊	3英吋	2	于志雄	03-5872790		S033~S034
15	峨眉消防分隊	峨眉消防分隊	3英吋	1	李柏融	03-5800684		S035

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單位名稱	放置地點 (含村 (里))	口徑大小	數量	操作人員		備註
				姓名	電話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	6 英吋	1	徐字隆		北埔鄉 M001
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	3 英吋	1	徐字隆		北埔鄉 S001
尖石鄉公所	尖石鄉嘉樂村	6 英吋	5	謝兆祥		尖石鄉 M001~M005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白地街	6 英吋	2	技士王靖、課長王志文		竹北市 M001、M002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港安街	6 英吋	2	技士王靖、課長王志文		竹北市 M003、M004
竹北市公所	竹北市中正西路 2075 巷	6 英吋	3	技士王靖、課長王志文		竹北市 M005~M007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公所	3 英吋	5	許子彤		01~05
竹東鎮公所	竹東鎮東寧里集合所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6 英吋	2	許子彤		06~07
芎林鄉公所	芎林鄉公所停車場	6 英吋	2	林同心		M001、M002
湖口鄉公所	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吳厝路口	6 英吋	1	陳素美		湖口鄉 M001
湖口鄉公所	湖口鄉東興村山葉路	6 英吋	1	陳素美		湖口鄉 M002
湖口鄉公所	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德興北路口	6 英吋	1	陳素美		湖口鄉 M003
新埔鎮公所	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段/118 縣道	6 英吋	1	朱家成		M001
新埔鎮公所	鳳山溪(新埔大橋處)	6 英吋	1	朱家成		M002
新豐鄉公所	新豐鄉公所地下室	6 英吋	2	徐麒旻		M001、M002
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6 英吋	1	江智君		橫山鄉 M001
橫山鄉公所	橫山鄉公所圖書館	3 英吋	3	江智君		橫山鄉 S001~S002、橫山鄉 S004
寶山鄉公所	水尾溝溪、湳坑溪護岸處	6 英吋	1			M001
寶山鄉公所	水尾溝溪、湳坑溪護岸處	3 英吋	2			S001、S002
新竹縣政府	桃竹苗水情中心	12 英吋	2	洪唯峰		新竹縣 01、新竹縣 02
新竹縣政府	桃竹苗水情中心	6 英吋	5	洪唯峰		新竹縣 M001~M005

附表二

○○豪雨（或颱風）應變期間移動式抽水機填報表

（範例）

請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每日兩次分別於上午 10:00 及 下午 6:00 前將資料更新分別 Email 至經濟部應變小組及所屬各河川局（倘無更新亦請回傳），必要時水利署將視需要請貴單位隨時提供。

備註： 1. 預布數量：表示調用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之抽水機 2. 故障：表示無法抽水待修之抽水機 3. 出勤：表示抽水機已運送至抽水地點並安裝完妥（包含已固定在抽水地點者），隨時可抽水 4. 待命（未出勤）：表示仍未載送到抽水地點 5. 支援數量：表示指派至該區支援之數量 6. 倘若有更新請以**斜體粗黑字**表示。 列印時間：00/00/00 00:00

移動式抽水機現況一覽表（請於適當欄位打「√」）

編號	使用單位	聯絡人（或保管人）	所在地點	待命		出勤		
				故障	正常	抽水中	停機	故障
二河-01			第二局河川局水情中心					
二河-02			第二局河川局水情中心					
二河-03			第二局河川局水情中心					

##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44606470 號函

經濟部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第一次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七、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 九、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



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 十一、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 十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十三、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 十四、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 十五、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件一

##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副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水利署。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水利署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附件二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續填下面欄位)	
	姓名		列管案號：_____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件三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件四

新竹縣水災避難紀錄書

項目	內容	備註
疏散避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年○月○日接獲鄉公所通知，本村列入水災淹水警戒區，建議疏散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分析研判達水災淹水警戒值，建議疏散避難。	
疏散避難區域	水利署溪附近...	
前往避難地點	(避難所名稱)	
避難對象	約:    戶    人	
啟動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避難勸告(月 日 時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指示撤離強制疏散(月 日 時 日)	
執行單位	指示由本村內幹事、避難所管理人、消防分隊、義消、派出所員警、義警、睦鄰救援隊及其他可於5-7分鐘內可動員人員，編組成之疏散避難小組執行，並由村長(指揮官)指揮領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避難所管理人員進駐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疏散避難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進行交通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直昇機載送	
指揮官(村長)簽名		
填單人員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附件五

新竹縣水災避難勸告單

本村(里)水災疏散避難路線及避難地點圖示	
(圖)	
水災危險度現況	因受天氣等因素影響，目前所居住的範圍，可能發生嚴重淹水情況，為預防災害發生，建議預先避難。 (空白處可依危險度現況及時間許可下補充說明)
自我保護措施建議	請自行前往避難所避難
避難地點	名稱： 地址： 電話：
建議攜帶物品	生活用品：衣物、個人藥品等 協助用品：手電筒、收音機、雨衣、求救哨子等 貴重物品：帳簿、印章等
特殊注意事項	戶內若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急待醫療慢性病患、需特殊照料嬰幼兒等請告知勸告疏散避難人員加以協助。
資訊查詢服務	村長：(電話) 總幹事：(電話) 消防分隊：(電話) 派出所：(電話) 衛生所(室)：(電話)

註：此表係傳(交)送民眾，俾民眾了解情況及避難處所與諮詢方式。

附件六

「新竹縣(鄉鎮公所)水災疏散避難收容人員一覽表」

避難所地點：○○

若災情擴大需轉移他處避難所為：○○

收容戶數	收容人數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原居住地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第 1 戶	○○○	父					
	○○○	母					
	○○○	子					
第 2 戶	○○○	祖父					
	○○○	父					
	○○○	孫子					
	○○○	孫女					
第 3 戶	○○○	母					
	○○○	女					
總計 戶	總計○○人						

附件七

「新竹縣(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指示村里廣播參考稿」

各位鄉親：

請居住於第○鄰(○○溪旁邊...)民眾注意，由於大雨不斷(颱風來襲)，經研判可能發生淹水，請民眾儘速撤離，前往○○國小避難。

這是最後通告，請務必配合。



###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 附錄 13、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府授消救字第六六五八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六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3228 號函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7139 號函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府消管字第 1040101205 號函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消管字第 1088950331 號函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098950281 號函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08950410 號函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新竹縣政府府授消管字第 1118950350 號函第十四次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重建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本縣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單位為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二)水災、旱災: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
  - (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產業發展處)。
  - (四)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本府農業處(以下簡稱農業處)。
  - (五)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本府交通旅遊處(以下簡稱交通旅遊處)。
  -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環保局。
  - (七)生物病原災害: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三、本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縣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縣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五、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依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 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 七、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八、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平日由消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相關災情，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九、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副處長(專員或簡任級之技正)層級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課(科)長層級以上或適當之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風災

###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A.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B.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

- A. 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B.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C.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新聞處、交通旅遊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A.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 B.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C. 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4. 有關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進入或命其離去等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一。

## (二) 水災

### 1. 三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水利科派員輪值。
-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民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 2.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A.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 B. 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 C.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三) 震災、海嘯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新竹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 (2)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稅務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北區水資源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新竹縣紅十字會、台灣電力股份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四)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
  - (2) 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3)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4)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前目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五) 旱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教育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衛生局、新聞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三級開設

- A.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b. 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 B. 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 A.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a. 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B. 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 A. 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a. 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 B. 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 輸電線路災害

### (1) 三級開設

- A. 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B. 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 (2) 二級開設

- A. 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B. 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 (3) 一級開設

- A. 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 B. 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



進駐。

### (七) 寒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八) 土石流災害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經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縣長指示開設。
  - B. 發生突發性豪大雨或地震，經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轄內十三鄉鎮有土石流紅色警戒時，且經處長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進駐機關：
  - A. 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一人進駐。
  - B. 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工務處、民政處、衛生局、行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經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B. 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處長提出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及請示縣長指定指揮官)。
- (2) 進駐機關：
  - A. 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一人進駐。
  - B. 由農業處通知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機場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行政院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海岸巡防大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 海難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本縣轄附近海域、各漁港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 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
3. 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三) 生物病原災害

#### 1. 二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
- (2) 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2. 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 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 B.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召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暨所屬各課、室相關業務人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四) 動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由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新聞處、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五) 植物疫災

#### 1. 開設時機

-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經農業處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開設。

2. 由農業處通知家畜疾病防治所、行政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六)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 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十七)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

(1) 發生放射性物資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2. 進駐機關及人員：依狀況及災情，由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局、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各事業單位(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視災情需求，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經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

員進駐。

(十九)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本中心進駐機關任務：本中心由本縣三十九個防災編組單位組成(組織架構圖詳如(附表一)，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詳如附表二。

十二、本中心原則設於消防局，各防災編組單位座位表(範本)詳如附表三，各防災編組單位簽到/退紀錄表(範本)詳如附表四，各防災編組單位工作交接錄表(範本)詳如附表五，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十三、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十四、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於每日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於依指揮官要求再召開，各進駐單位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幕僚參謀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民政處、新竹氣象站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災害潛勢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並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二) 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農業處、產業發展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三) 新聞發布組：由新聞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教育局及人事處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四) 網路資訊組：由行政處主導，行政處資訊科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五) 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產業發展處、警察局、工務處及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

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六) 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由衛生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七)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警察局、教育局、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及消防局配合參與，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八)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教育局、農業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紅十字會及新竹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九) 水電維生組：由工務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消防局及新聞處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十)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旅遊處主導，工務處、警察局、農業處、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 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土石流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二) 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竹縣紅十字會配合參與，督導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 (十三)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消防局、環保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十四) 後勤組：由行政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五) 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十六) 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協調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

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本作業要點另行訂之。

- 十五、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並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轉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 十六、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鄉(鎮、市)公所，提供支援協助。
  - (二)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視情況由各組組長召開會議並紀錄，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並於工作會報中提出。
- 十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 十八、為考量各鄉(鎮、市)災害應變工作處置恐無法由單一業務權責單位獨立完成，並參酌中央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訂，建議各鄉(鎮、市)編組如下：(其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二)
  - (一) 指揮官：由鄉(鎮、市)首長擔任。
  - (二) 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
  - (三) 公所進駐單位：可分為民政組、後勤組、農業組、工程組、社會組及環保組。
  - (四) 所外進駐單位可分為醫護組、搶救組、警政組及國軍組，除國軍組外，其餘正常在所在處所輪值待命，另於應變中心開設各項整備、應變會議，需派員與會報告。
  - (五) 公用事業組：依實務運作模式，列為編組單位，但無需進駐，需提供可順暢連繫之聯繫電話。
- 十九、為落實本縣各鄉(鎮、市)災情查(通)報工作，請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啟動消防、警政、民政及工務等四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請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但當災情趨緩時得每二小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 二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

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二十三、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宜：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單位主管或同職等職務人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三)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四、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二)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三)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五、當發生各類災害本中心開設運作後，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針對災害動態及災情處置加以監控外，對於轄區內各河川水位變化及各地雨量動態等應由工務處及農業處，內部自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專責人員全天候監控，若達警戒值時應立



即通報各級長官、進駐本中心輪值人員及幕僚參謀組人員，並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早因應；另對於山地鄉各部落保全對象掌握及動態等相關資訊，亦請農業處加強監控及紀錄。

- 二十六、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十七、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 二十八、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消防局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二十九、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依本縣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